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為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嚴重斷傷公務員形象，亦凸顯相關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6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延

- 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 29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又該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37
- 五、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違反相關規定，且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處理，致蒙受鉅額損失，另對涉有失職人員未確實追究責任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9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遭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任令國內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3
-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致紛爭不

斷；行政院新聞局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52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空橋維修標準

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致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3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4 月大事記…………… 68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為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613 號

主旨：為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葛永光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仁炳 總統府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該府編審、專員及專門委員，至 99 年 12 月 6 日因本案停職中）。

貳、案由：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前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自民國（下同）93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擔任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9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19 日）、卓榮泰（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10 月 16 日）、林佳龍（96 年 10 月 17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辦公室之編審、專員及專門委員等職務，嗣於 97 年 5 月 20 日調任該府參事室。王員於任職期間利用其職務接觸國家機密文書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並將部份國家機密文書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予他人之危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425、6063 號），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以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判處王仁炳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處有期徒刑參年，褫

奪公權貳年；另總統府 99 年 12 月 1 日考績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決議，以王仁炳涉有重大違失，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並於同月 6 日起停止其職務，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 一、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3 年至 97 年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復將部分文件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總統府文書處理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4 條：「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同法第 15 條：「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一項）。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第二項）。絕對機密不得複製（第三項）。」同法第 18 條：「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第一項）。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第二項）。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第三項）。」又同法第 34 條：「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

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項）。」與第 38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國家機密之複製物，其複製，應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同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另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並應存放於裝置密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保管人員必須經常檢查。」同條第 13 項前段：「屬於『絕對機密』之文書，不得複製。其餘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

- (二)查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自 93 年 3 月起至 97 年 5 月間任職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卓榮泰及林佳龍辦公室，歷任專員、編審、專門委員職務，除負責處理副秘書長之婚喪喜慶相關庶務外，並兼任國會聯絡組之國會聯絡人，及協助副秘書長研閱辦公室簽呈文稿。渠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公文及簽呈稿等公文書，均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由權責單位核定為「機密」等級之

國家機密，依法不得刺探、收集。上揭文書均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即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護及拘束。王員竟自 93 年起至 97 年間，利用其職務經手核閱上開所列屬「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書的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後收集或攜離辦公處所。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調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渠原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住處及渠在總統府之個人辦公室內實施搜索扣得 6 件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書影本。嗣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425 號、第 6063 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認王仁炳所為，係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收集國家機密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以上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425 號、第 6063 號起訴書、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在卷足稽，另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27 日約詢王仁炳時，渠坦承確實將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

文書帶回家中並有疏失，此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

(三)綜上所述，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3 年至 97 年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部分文書並擅自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予他人之危險。核其所為，除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罪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8 條、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第 13 項所定，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等相關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誠努力，依法令執行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王仁炳身為國家高階公務人員，任國政中樞總統府之重要職務，竟利用其職務上接觸國家機密之機會，擅自影印、收集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違失情節重大。

附表 王仁炳收集之機密等級國家機密一覽表

編號	國家機密名稱	扣押處所
1	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6404 號函	辦公室
2	95 年 8 月 22 日林珮好簽呈	辦公室
3	外交部 96 年 1 月 22 日外非一字第 09602027400 號函及附件	住處
4	總統府第一局林秀玲簽呈稿	住處

5	96 年 8 月 2 日總統與美國某官員談話紀要	辦公室
6	國家安全會議張中勇 93 年 5 月 5 日「落實總統就職大典維安」之簽稿	辦公室
總計 6 件		

資料來源：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25 日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

二、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改調參事室專門委員，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8 年 1 月搜索其住所及辦公室，又總統府政風處會同相關單位於同日清查發現其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除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規定外，亦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7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第 30 點之規定，顯見王員未依規定辦理移交，公文檔案交代不清，違失情節非比尋常，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檔案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又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同條例第 11 條：「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 10 日內，將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多者，其移交期間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 1 個月為限。」及同條例第 17 條：「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 1 個月之限期，

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另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有機密文書之人員，於調離職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

(二)查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該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改調參事室，嗣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王仁炳住處及辦公處所實施搜索，經扣押機密文書計 114 件。另是日總統府政風處會同該府第二局及參事處清查王員辦公處所發現與公務有關計 147 件，合計王員未歸檔或移交公文為 261 件，顯見王員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檔案法及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將其任內經管事項於規定之移交期限（1 個月）內移交完畢，此有總統府 98 年 5 月 11 日華總人二字第 09800104610 號函及總統府政風處 09810018520 號簽

影本附卷可參，另王仁炳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上揭公文渠未能依規定確實移交及歸檔，並坦承疏失不諱，此有本院 100 年 1 月 27 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違失事證，洵堪認定。

(三)綜上，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專門委員改調該府參事室，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及總統府政風處於 98 年 1 月 14 日在其住所及辦公室搜索與清查發現王員未歸檔或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核其所為除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第 17 條所定應如期移交完畢，不得移交不清、不得隱匿之旨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等規定，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顯見王仁炳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職務移交，公文檔案交代不清，違失情節非比尋常，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3 年 3 月至 97 年 5 月任職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卓榮泰及林佳龍辦公室期間，利用其職務上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並將部分文書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

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予他人之危險，核其所為，除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罪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8 條、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第 13 項所定，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等相關規定。

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20 日調至總統府參事室，然至 98 年 1 月 14 日檢察官搜索暨總統府清查時，發現王員未歸檔或移交公文計 261 件，明顯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1 條、第 17 條所定應如期移交完畢，不得移交不清、不得隱匿之旨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等規定。

綜上，公文係處理公務之文書，為確保國家安全、利益及人民福祉，訂有相關規定以為保護，王員違失情節嚴重，事證明確，非彈劾不足以對其他公務人員收警惕之效。是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令執行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亦凸顯相關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177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亦凸顯相關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且所屬單位發生火災，未依規定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復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1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39 號函。
- 二、本院 99 年 3 月 22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15367 號函諒達。
- 三、影附內政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移字第 099090000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90900003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就監察院調查「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復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糾正案」。辦理情形報告，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 月 15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0233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於本(99)年 1 月 15 日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本部就監察院調查「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亦凸顯其相關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且所屬單位發生火災，未依規定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復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監察糾正案辦理情形報告

糾正案文略以：

- 一、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 二、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亦凸顯其相關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內部管理鬆散；且衡該署所屬相關單位發生火災，未依規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復未對失火



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又該署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未落實監督考核工作，且未正視臨時收容管理業務，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風紀案件頻傳；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均有違失。」

三、糾正案文意見辦理情形：

(一)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經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在案；該署核予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時員已喪失公務員身分，不再論處。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 99 年 2 月 22 日以移署人訓慧字第 0990023850 號令以「因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收容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以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本署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予時員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在案。

(二)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內部管理鬆散，偵訊室錄影畫面存有死角，致予時員有可乘之機，涉嫌多次猥褻女性受收容人情事，均有違失。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已責成移民署儘速檢討相關違失。移民署謝署長立功立即於 98 年 9 月 7 日召開「臨時收容管理檢討暨策進作為」會議，研提應即改進事項計 23 項，該署業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移署專二順字第 0980132357 號函頒上開會議紀錄予所屬各專勤隊，要求各隊強化臨時收容之管理

作為，並責由各級幹部實地嚴格督考專勤隊各項勤（業）務執行情形，另通報相關單位於 98 年 9 月 16 日前限期完成改善。上開 23 項臨時收容管理檢討暨策進作為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落實執行「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

要求各級幹部（含正副主管）及同仁，確依該署 98 年 5 月 20 日移署專一蓮字第 0980075449 號函新修頒之「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被收容人入出所均應填寫入出所申請單，申請單應併卷歸檔備查。

2.詳實記載收容工作紀錄，由主管每日核閱：

該署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函頒「相關業管督導重點規定」，督導重點涵括：基本勤務、訪查、面（訪）談、臨時收容所管理、遣送、查處非法外勞及械彈管理等 7 大類，收容值班人員應於工作紀錄簿上詳實記載被收容人入出所之情形備查，並每日陳核（隊長層級人員應由所屬大隊部總值勤官以上人員核閱，餘由各隊副隊長以上幹部核閱）。

3.律定夜間提領被收容人訊（詢）問時段：

除偵辦案件須連續執行訊（詢）問至夜間或被收容人須臨時就醫及司法檢調機關持公文借訊外，一律嚴禁於夜間 20 時後提領被收容人訊（詢）問相關案情。

4.改善偵訊室設施，消弭監控死角：

- 該署各專勤隊偵訊室房門已裝設透明玻璃視窗俾可隨時檢視房內應訊情形，以消弭監控死角。
- 5.偵訊室房門拆除上鎖裝置，以利督導：  
偵訊室房門把上鎖裝置均已拆除，以利各級幹部隨時進出督導，並掌握偵訊狀況。
- 6.偵訊室內加裝照明自動感應器：  
偵訊室內已加裝照明自動感應器，任何人進入偵訊室後照明設備均能自動感應，啟動監控。
- 7.強化監控作為及狀況排除：  
該署 98 年 11 月 3 日移署專二順字第 0980160032 號函頒「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作業規定」，各專勤隊值班及實施偵訊人員發現各偵訊室監錄設備異常或遭遮蔽情事，應即排除狀況，並作成紀錄，通報所屬上級追查原因。
- 8.落實刑事訴訟法二人實施偵訊規定：  
偵訊時應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確保二位同仁在場，並設專簿登記其使用情形，應訊人員於應訊時一律坐於偵訊室內側，以防止逃逸情形發生。
- 9.建立專人調閱存取監錄資料機制：  
對欲調閱存取機房內監錄資料並燒錄光碟之案件，均須以書面並經主管批示核可後，由專人調閱並設專簿記錄備查，以嚴格管控出入上開處所人員之動態及事後之稽查。
- 10.加強主官（管）風紀管考及幹部督導作為：  
加強主官（管）管考及幹部督導作為，避免有風紀疑慮同仁與受收容人接觸，衍生風紀案件。
- 11.偵訊及提訊工作列不定期督考重點：  
偵訊勤務與收容所提訊進出入所工作及紀錄，列為不定期重點督考項目。
- 12.增置南投收容所人力，擴充收容能量：  
調整該署收容事務大隊所屬員額，儘速增置南投收容所執勤人力，增闢收容區域，擴充收容能量，以滿足鄰近縣市專勤隊將臨時收容所內之受收容人移置南投收容所之需求，俾避免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因執勤人力有限，致受收容人遭有心人士覬覦之情事，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13.嚴管勤教，依法究責：  
為防止再度發生傷害我國家良好形象情事，飭令各級幹部嚴加控管內部紀律，避免同仁有違法亂紀、侵害外來人口人權之不法行為發生；如發現上情，將嚴加查察、依法究辦，以正法紀。
- 14.適度擴大編制，寬列經費聘僱保全人力：  
為維持人性化方式管理，研議擴大編制，補實人力或於相關經費許可下聘僱保全人力協勤，以利勤、業務之遂行。
- 15.監錄資料拷貝備份，並由主管稽核監錄內容：  
各專勤隊監錄系統在該署資訊設備未改善前，自行拷貝備份，並

由主管稽核監錄內容，另建立異地備份工作，以延長檔案保存時間。

16.嚴禁各專勤隊及收容所人員與受收容人獨處：

各專勤隊及收容所人員，不可單獨與受收容人獨處，以免衍生風紀問題。

17.落實執行遠端監控及狀況處置作為：

各單位幹部依該署 98 年 11 月 3 日函頒「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作業規定」，執行遠端監控系統時，須確認畫面是否清晰，並製作紀錄以供稽核；系統如有故障或損壞情形，應立即通報該署移民資訊組處置，做到機器設備零故障。

18.加強灌輸所屬同仁核心價值理念：

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廉正」、「專業」、「效能」、「關懷」四大核心價值理念，有效提昇專業知能。

19.建立雙鑰匙概念，加強安全防範：

針對電腦機房、槍械室等重要處所，各級幹部應有雙鑰匙概念，以確保及維護駐地安全。

20.律定訊問女性受收容人，由女性同仁陪同規定：

各專勤隊及收容所訊（詢）問女性受收容人時，應有女性同仁在場陪同，嚴禁男性同仁 1 對 1 訊（詢）問，避免發生風紀問題。

21.強化該署署長信箱功能，列管檢舉及風紀案件：

凡「署長信箱」列有同仁遭受檢舉或涉及風紀之案件，除由政風室查處外，另簽由該署副署長室列管查處進度。

22.建立主管任期及輪調制度：

已建立主管任期及輪調制度，避免主管因久任產生紀律鬆弛及管考流於形式情事。

23.結合民間組織，實施離境前問卷調查：

自 98 年 9 月份起即結合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於非法外來人口經收容遭強制出境前，不定期實施問卷調查，實際瞭解其有無遭受不當對待或不平等之情事。

本部將賡續要求該署，應透過各項會報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教育所屬人員應恪遵前揭相關規定及所列各項策進作為，確實落實執行。

(三)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於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發生火災，該署未依規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復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核有違失。

本部辦理情形：

1.查臺中市專勤隊辦公廳舍係向民間承租，該址全棟計 172 戶。案發當時因煙燻啟動警鈴，管理委員會隨即調派保全人員及召請專職電工偕同專勤隊人員檢視整體狀況，檢視結果判斷僅係單純電線走火；依 鈞院 94 年 6 月 30 日院授內消字第 0940091569 號函頒「安全管理手冊」第 4 章火災防護第 16 條規定，「值勤人

員依火警情況認為不能立即撲滅時，應即通知地區消防隊 119 火警臺」，本案因無重大災害，未影響大廈住戶安全，且於初期即予以撲滅，保全人員認無需通報 119 進行滅火之必要。

2. 案發當日，適值盛夏，該隊電腦機房位處西照處所，且因機房內僅裝置小型冷氣 1 部，溫度調解功能不足，常需藉風扇將大辦公室冷氣導入降溫，惟效果不彰，該隊原已就該項缺失研議申購增置冷氣，未能及時於火警案發前增置完畢，引為憾事。
3. 查該次火警，價值數百萬元之電腦主機未受損，該隊為繼續監錄各隊面談及臨時收容所收容等勤務狀況，立即聯繫電腦特約廠商儘速修復，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啟動內部調查「疑似人為縱火」事宜；另原擬將受損物品於同年 9 月 7 日送請臺中市消防局鑑定，惟檢調已先於 9 月 5 日進行搜索，當日已主動報請併案查扣，由臺中地檢署依法調查是否有人為縱火（迄無直接目擊者）。
4. 另依鈞院 94 年 6 月 30 日函頒之「安全管理手冊」第 11 條規定，發生意外突發事件，應迅速通知警衛或單位主管會同政風單位處理，並儘可能保持現場原狀…。該隊確未依規定，儘可能保持現場原狀及會同相關單位人員調查原因，其主管人員核有督導不周之責，該署爰於於 99 年 2 月 23 及 24 日召開第 3、4 次考績

會決議大隊長黃順超記過 1 次。

- (四) 移民署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未落實監督考核工作，致無法及時查覺時保寧隊長多次利用職權猥褻女性受收容人不法情事，顯見該署工作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

本部辦理情形：

1. 依鈞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第三點第一項：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第三點第二項：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七點：各機關對屬員進行工作考核時，應本全面品質管理原則，除考量其工作性質、數量與時效外，並應注意其處理之正確性、完整性與成本觀念，以及人際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工作態度、創造力、思考力、應變能力，對於表現優異與不合要求者，應列入紀錄。第十一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二點：各機關首長

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但事前防範得宜，致未發生弊端而有具體事實者，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2. 依該署專勤大隊長黃順超陳述，時員前於警察機關及該署歷任職務中表現出色，多次獲得媒體、社政稱許、眾所目睹或長官表揚等，是以 97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等四次平時考評分就其外觀之工作表現據實考核，又渠於 98 年 3 月 5 至 11 日、4 月 9 至 16 日出國期間，有無法查覺時員有利用晚間單獨提訊女性受收容人並涉嫌不法行徑之實質監督困難，然依前揭摘錄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相關條文規定，長官對屬員之考核應本全面品質管理及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有無犯罪傾向應作適當防範等，黃員擔任主管職務，因疏於嚴密督考致屬員涉嫌違法遭地檢署聲押獲准及提起公訴，核黃大隊長確有怠忽及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
3. 依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定，長官對屬員之考核應本全面品質管理及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有無犯罪傾向應作適當防範等，大隊長黃順超為時員直屬主管，因疏於嚴密督考致屬

員涉嫌違法遭地檢署聲押獲准及提起公訴，核渠等確有怠忽及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該署爰於 98 年 9 月 8 日第 18、19 次考績會議決議大隊長黃順超、責任區副大隊長魯佑民各記過 1 次、副署長何榮村申誡 1 次。

(五) 移民署未正視臨時收容管理業務，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風紀頻傳；內政部亦未改善監督輔導之責，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本部辦理情形：

1. 責由該署針對專勤隊各項現存缺失，於 98 年 9 月 7 日召開「臨時收容管理檢討會檢討暨策進作為」會議，研議應即改進事項計 23 項，業積極儘速改善各項缺失項目完畢，並賡續追蹤查考執行情形，切實負起監督輔導之責。
2. 確實督飭該署要求各級幹部要經常做不定期的督導，以落實主官（管）管考作為。
3. 責由該署政風室設計問卷調查表，受收容人在被遣送或是在國境大隊出境前，發問卷予被受收容人填寫，做為該署外來人口管理之重要參考指標；並分別由該署副署長何榮村督導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轄區之臨時收容所及收容所，副署長張琪督導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轄區之臨時收容所及收容所，以強化並落實受收容人之管理作為。
4. 風紀是執法人員的生命，保障人權更是本部各單位所有同仁責無

旁貸的責任。

(六)臨時收容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致頻生受收容人遭猥褻、虐待及所屬人員違法犯紀事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破壞機關風紀，斷傷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風紀問題，善盡輔導職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顯見內政部及移民署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風紀案件頻傳，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本部辦理情形：

- 1.鑑於本部移民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以來，多次發生收容管理疏失及所屬人員違法犯紀事件，致同仁遭移送法辦及機關形象受損情事，嚴重影響政府聲譽及團隊士氣；為檢討改進並記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除軟、硬體設備隨時更新之外，更針對臨時收容所勤務需要，函頒各項作業規定，如「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作業規定」、「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相關業管督導重點規定」及「臨時收容管理檢討暨策進作為」等，該署督導重點涵括：基本勤務、訪查、面（訪）談、臨時收容所管理、遣送、查處非法外勞及械彈管理等 7 大類，要求各級幹部，以積極有效的督管作為，建立妥善有效的管理機制，並隨政府施政方針、時代趨勢與社會脈動、人權維護等面向做適時、適當檢討、研修與調整。
- 2.本部除責成該署嚴懲違失人員、

針對專勤隊各項現存缺失，召開「臨時收容管理檢討會檢討暨策進作為」會議外，並要求該署賡續追蹤查考執行情形，切實負起監督輔導之責。本部將賡續要求各機關各級主官（管）應確實依據 鈞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考核規定，對於各項不法之預防，將不斷檢討精進、強化督導，落實對屬員嚴密督導考核作為，以策勵未來，並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如發現不法，必斷然處置，依法訴究。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454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且所屬單位發生火災，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內政部就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7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1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8 月 4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0000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 0990900008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就監察院糾正「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前隊長時○○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且所屬單位發生火災，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案未結部分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6 月 14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34271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本部就監察院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且所屬單位發生火災，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審核意見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情形。」

前揭案監察院之審核意見共分五點，其中第一、二、四、五點，已准予結案存查。

續辦未結部分為審核意見第三點，其內容略以：

「有關臺中市專勤隊（下稱該隊）電腦機房於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發生火災，未依規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復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違失部分，大隊長黃順超（下稱黃大隊長）雖已記過 1 次處分，惟衡有關本案失火原因、起火點及有無人為縱火等情，洵未查明；且衡該大隊對所屬相關消防業管、裝備器材保管承辦人及留守人員責任迄未究明，亦有未當；未究本院 98 年

9 月 25 日現地履勘主機房發現：「硬碟靠牆、鍵盤已軟化」，且查據移民署 98 年 9 月 8 日調查報告內容顯示：「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於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傳出異味及警鈴聲響，隊長時保寧（下稱時隊長）立即持乾粉滅火器滅火，經副大隊長吳榮芳（下稱吳副大隊長）勘查火警現場發現似有人為縱火跡象，經向黃大隊長報告，乃指示所屬將工作紀錄簿及被燒之桌上型電腦殘骸網綁打包…，以保全證據」等情，核與本件查復內容所稱「單純電線走火」、「電腦主機未受損」肇事及災害情節有異？以上均有未洽，仍請續為查明檢討辦理見復。」

本部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案失火原因、起火點及有無人為縱火等情洵未查明部分：

（一）經查移民署（下稱該署）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於 9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23 時許即曾傳出異味，經該隊時隊長與大隊部林專員順當進入查看，檢查發現係因該機房之冷氣機跳電造成室溫高升所致，乃即開啟冷氣機恢復正常並預作警覺防範（如附件 1 該隊 98 年 8 月 27 日陳報之重大事故報告表案情摘要一）。

（二）於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該機房再次異味濃厚且冒煙致警鈴聲響，經該隊時隊長發現疑因該機房冷氣機再次跳電、電壓負荷過大而引起電線走火，立即持滅火器噴熄，幸未釀成災害，先後到場的有值班人員該隊陳科員奕霖、備勤許科員世營、役男陳冠宇及大隊部林專員順當等人。

（三）另查黃大隊長因當日至該署本部參加開會，迄至當日上午會議結束時

始接獲時隊長電告；指係單純電線走火，尚未啟燃即已迅速撲熄及關閉電腦電源。因值深夜且為避免同大樓住戶不必要驚擾，以既未成災，已於上班後「報告上級單位及聯繫神通電腦公司派員處理」（詳同附件 2 該隊 98 年 8 月 27 日陳報重大事故報告表處置一、二、三），現場有拍照存證並已循勤務指揮系統陳報云云。該案經大隊部據以轉陳通報署國際事務組（協管科），由該組（科）影陳一層參閱，另影送資訊組、秘書室、政風室參處在卷（詳同附件 1 該隊 98 年 8 月 27 日陳報重大事故報告表簽辦情形）。

(四)當日黃大隊長返大隊部查看現場，除電腦桌面留有電線走火燒灼痕跡外，外觀已遭煙燻之電腦硬碟、螢幕、滑鼠、鍵盤等皆已被集中置放於紙箱保存，該隊亦據神通電腦公司前來檢視之人員建議更新設備處理，且應增設冷氣機備用外，另簽陳報署於該機房再加裝冷氣機 1 臺，以防備機房內類此單臺冷氣機故障時驟升高溫之覆轍。

(五)案發當時現場處理人員皆不諳有此電線走火未成災而仍須「通知消防隊及警察單位」之規定。故僅就該案依相關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陳報及保存善後處理。

(六)再查該隊辦公廳舍係向民間承租，該址全棟計 172 戶。案發當時因煙燻啟動警鈴，管理委員會隨即調派保全人員及召請專職電工偕同專勤隊人員檢視整體狀況，檢視結果判斷僅係單純電線走火；但依 鈞院

94 年 6 月 30 日院授內消字第 0940 091569 號函頒「安全管理手冊」第 4 章火災防護第 16 條規定，「值勤人員依火警情況認為不能立即撲滅時，應即通知地區消防隊 119 火警臺」，然本案因無重大災害，並未影響大廈住戶安全，且於初期未成災前即予以撲滅，經當時至現場之該大廈保全人員已認無需通報「119」消防單位進行滅火之必要。

(七)案發當日因適值盛夏，該隊電腦機房內僅裝置小型冷氣 1 部，溫度調解功能不足，常需藉風扇將大辦公室冷氣導入降溫，惟效果不彰，該隊已就該項缺失申購增置冷氣完竣，未能及時於火警案發前增置完畢，引為憾事。

(八)查該次火警，原擬將受損物品於同年 9 月 7 日送請臺中市消防局鑑定，惟檢調已先於 9 月 5 日進行搜索，當日已主動報請檢察官併案查扣，並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8 年度他字第 4350 號依法調查是否有人為縱火。

(九)該隊於 99 年 6 月 30 日以移署專二中市任字第 0998153699 號書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供本案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報告略以：「由於本案證物已搬離現場，依隨案所附之現場照片觀察，現場約有 6 處燃燒痕跡（A 至 F）（照片 9 至 12），經比對證物中發現短路痕之電線，其中編號 2 電線短路痕位於燃燒跡 A 處，編號 9 電線短路痕位於燃燒跡 B 處（照片 13）。其餘燃燒痕跡處所，相關



之送鑑證物則未發現明顯電氣故障痕跡」。(詳如附件 2)

二、有關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對所屬相關消防業管、裝備器材保管承辦人及留守人員責任迄未究明部分：

(一)依 鈞院 94 年 6 月 30 日函頒之「安全管理手冊」第 11 條規定：「發生意外突發事件，應迅速通知警衛或單位主管會同政風單位處理，並儘可能保持現場原狀…」該隊確未依規定，儘可能保持現場原狀及會同相關單位人員調查原因，其主管人員核有督導不周之責，該署爰於 99 年 2 月 23 及 24 日召開第 3、4 次考績會議黃大隊長記過 1 次(如附件 3)。

(二)該署另於 99 年 7 月 22 日及 29 日召開第 15、16 次考績會就前揭相關消防業管、裝備器材保管承辦人及留守人員責任決議追懲查證結果失職人員時隊長記過 1 次(詳如附件 4)。

三、有關核與本件查復內容所稱「單純電線走火」、「電腦主機未受損」肇事及災害情節有異部分：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針對該「人為縱火」部分，以 98 年度他字第 4350 號傳喚當晚現場相關處理人員及吳副大隊長等到庭調查釐清，惟「偵查不公開」，本部無法獲知結果。

(二)臺中市專勤隊另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移署專二中市任字第 0998174612 號書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本案(98 年度他字第 4350 號)之「偵查結果」，以釐清案情，

惟迄未能接獲復函。(詳如附件 5)

四、檢討改善暨策進具體作為：

鑑於本部移民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以來，多次發生收容管理疏失及所屬人員違法犯紀事件，致同仁遭移送法辦及機關形象受損情事，嚴重影響政府聲譽及團隊士氣；為檢討改進並記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除軟、硬體設備隨時更新之外，更針對臨時收容所勤務需要，函頒各項作業規定，如「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作業規定」、「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相關業管督導重點規定」及「臨時收容管理檢討暨策進作為」等，該署督導重點涵括：基本勤務、訪查、面(訪)談、臨時收容所管理、遣送、查處非法外勞及械彈管理等七大類，要求各級幹部，以積極有效的督管作為，建立妥善有效的管理機制，並隨政府施政方針、時代趨勢與社會脈動、人權維護等面向做適時、適當檢討、研修與調整。本部除責成該署嚴懲違失人員、針對專勤隊各項現存缺失，召開「臨時收容管理檢討會檢討暨策進作為」會議外，並要求該署廣續追蹤查考執行情形，切實負起監督輔導之責。

本部將廣續要求各機關各級主官(管)應確實依據 鈞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考核規定，對於各項不法之預防，將不斷檢討精進、強化督導，落實對屬員嚴密督導考核作為，以策勵未來，並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如發現不法，必斷然處置，依法訴究。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65370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且所屬單位發生火災，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飭內政部就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48 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未結部分：

一、有關本案失火原因、起火點及有無人為縱火等情洵未查明函陳檢討說明部分，經查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於 9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23 時許即曾傳出異味，既檢查發現係因該機房冷氣機跳電造成室溫高升所致，何以當時未預防機先，查明冷氣跳電原因，並予以立即派員修復或故障排除？仍開啟冷氣機任其運轉，故導致 27 日凌晨 1 時許機房失火，則相關疏失責任及「機房火災預防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容待檢討辦理見復。

二、次查有關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對所屬相關消防業管、裝備器材保管承辦人

及留守人員責任迄未查明函陳檢討辦理情形部分，經查一、二級主官黃、時二員督考及留守人員責任雖已議處，各核予記過乙次，懲度雖屬允當，並檢陳懲處人令到院，惟相關消防業管、裝備器材保管承辦人仍未究明，核有未洽。

三、未究有關調查所見事實核與前件查復內容所稱「單純電線走火」、「電腦主機未受損」肇事及災害情節有異函陳說明部分，仍請將「偵查結果」書類影本函報本院，再研議是否准予結案存查。

本部辦理情形：

一、相關疏失責任及「機房火災預防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容待檢討辦理見復部分：

(一)為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並符合消防法令規定，該署已依據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函之解釋令第十四點，於本(99)年 11 月 1 日以移署秘事榮字第 0990159161 號書函分行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等所屬單位，凡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等場所，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該署廳舍皆須遴用「防火管理人」執行業務，制定適合該廳舍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副知該署業管單位秘書室查照(詳如附件 1)。

(二)該署已要求各單位所屬廳舍在完成「消防防護計畫」前為免發生意外，應洽當地消防機關協助辦理防火教育訓練，並定期施行建築物電力設施(含機房)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降

低災害發生。

- (三)為檢討責任疏失，該署於 99 年 2 月 23 及 24 日召開第 3、4 次考績會議決議黃大隊長記過 1 次。另於 99 年 7 月 22 日及 29 日召開第 15、16 次考績會議決議追懲失職人員時隊長記過 1 次（詳如附件 2）。

二、有關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對所屬相關消防業管、裝備器材保管承辦人仍未究明，核有未洽部分：

- (一)該署於本(99)年 9 月 30 日另以移署專二中市任字第 0990143010 號函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該隊電腦機房失火調查偵查結果，臺中地檢署函復（略以）「…臺中市專勤隊之機房曾發生火災情事，經將現場照片、燒毀電腦等物送消防署鑑定結果：無法認定係人為縱火或失火所引起…」，基此，臺中地檢署偵查結果（含鑑定報告）尚無法認定機房失火係人為縱火或失火所致及是否與冷氣機跳電有關，該隊機房冷氣機跳電當時已由值日幹部適時排除故障，使其運轉降低室溫，依上述「偵查結果」及「鑑定報告」與該隊機房失火，似無必然之因果關係。

- (二)另依據該署與機房設備維護廠商之契約，維護廠商均定期派員至各隊維護測試機房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該隊如發現機房設備有異常情形，亦會洽請維護人員立即修復改善，與該署合作契約廠商及該隊消防業管、器材保管人員平日均已善盡保管維護之責。

三、有關核與前件查復內容所稱「單純電線

走火」、「電腦主機未受損」肇事及災害情節有異函陳說明部分，仍請將「偵查結果」書類影本函報本院，再研議是否准予結案存查：

臺中市專勤隊於本(99)年 7 月 27 日以移署專二中市任字第 0998174612 號書函暨該署於同年 9 月 30 日以移署專二中市任字第 0990143010 號函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該隊電腦機房失火調查偵查結果，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中檢輝方 98 偵 25415 字第 132510 號函復，內容略以：「本署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25415 號被告時○○妨害性自主案件中，發現臺中市專勤隊之機房曾發生火災情事，經將現場照片、燒毀電腦等物送消防署鑑定結果：無法認定係人為縱火或失火所引起，……」。（詳如附件 3）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31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且所屬相關單位發生火災，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該部續為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660 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未結部分：

一、有關本案失火原因、起火點及有無人為縱火等情洵未查明函陳檢討說明、相關疏失責任及「機房火災預防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容待檢討辦理見復部分：

(一)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8 月 4 日以中檢輝方 98 偵 25415 字第 108750 號函復檢送「內政部消防署 98 年 11 月 5 日消署調字第 0980021772 號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1 份」鑑定結果略以：

- 1.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等證物之鑑定結果，如附證物鑑定報告。
- 2.由扣案證物鑑定結果，發現 2 處通電痕（短路痕）；另隨案所附現場照片觀察，其中物品若未經移動，約有 6 處不連貫燃燒痕跡，惟參照現場照片中電線短路之位置，無法合理解釋其所產生的燃燒現象…。
- 3.火災原因調查須至火災現場實地勘查後，綜合火災現場燃燒痕跡、火流延燒方向及關係人供述等，據以分析研判後歸納起火處所，復於起火處所採集物理、化學等物證鑑定，方能研判可能之起火原因。

(二)又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中檢輝方 98 偵 25415 字第 132510 號函復該隊：「本署於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25415 號被告

時保寧妨害性自主案件中，發現臺中市專勤隊之機房曾發生火災情事，經將現場照片、燒毀電腦等物送消防署鑑定結果：無法認定係人為縱火或失火所引起…」。

(三)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該署）臺中市專勤隊（現已改制為臺中市第一專勤隊；下稱該隊）電腦機房於 9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23 時自機房傳出異味，雖經該隊前隊長時保寧（下稱時員）等人發現查看，發現原因係「因該機房冷氣機跳電停轉致室溫升高所致」，但經查時員身為該隊主管「綜理該隊全般勤（業）務及督考事宜」，惟案發當時時員並未依規定查明冷氣跳電原因或立即聯繫該承租大樓之管理委員會派員檢修排除故障，即擅自依己之意決定，自行開啟冷氣機恢復運轉，方導致同年 8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機房失火，雖經及時處置得宜幸未釀災，但時員事後指示當時擔服備勤及值班科員許世營、陳奕霖等人，不必立即通報消防隊等單位協助處理，僅聯繫該承租大樓之管理委員會派員查看，有關失責 1 事已依法懲處。

(四)有關督導不周責任檢討：該署於 98 年 9 月 8 日第 18、19 次考績會議署長謝立功及副署長何榮村各記申誡 1 次、大隊長黃順超、責任區副大隊長魯佑民各記過 1 次，同年 9 月 10 日以移署人訓慧字第 09801323562、09801323563 號令核布在案，大隊長黃順超、副大隊長魯佑民並調整服務地區，以懲處相關人

員督導不周責任。

(五)有關疏失責任檢討：該署 99 年 2 月 23 日及 24 日召開第 3、4 次考績會決議黃大隊長記過 1 次，於同年 3 月 2 日以移署人訓嘉字第 0990023094 號令及同年 7 月 22 日及 29 日第 15、16 次考績會決議追懲失職人員時員記過 1 次，於 8 月 4 日移署人訓嘉字第 0990102106 號令發布在案。

(六)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該署 99 年 7 月 29 日第 16 次考績委員會就「監察院糾正該隊於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 1 時發生火災應檢討失職人員責任一案」決議如下：

- 1.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副大隊長楊聰福於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發生火警時，僅到任 10 日，免予追究責任。
- 2.前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對該隊電腦機房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發生火警，未督導依規定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復未對失火原因及損失責任詳加調查，核有違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記過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
- 3.臺中市專勤隊科員許世營、陳奕霖，於該隊電腦機房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發生火警時，擔服備勤及值班勤務，遵照前隊長時保寧指示辦理，未通報消防隊，免予追究責任。
- 4.臺中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鄭宇

宏，於該隊電腦機房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發生火警時並無勤務且不在隊部，免予追究責任。

5.請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等 4 大隊確實編排勤務分配表並照表執行勤務。

(七)為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並符合消防法令規定，該署已依據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函之解釋令第十四點，於 99 年 11 月 1 日以移署秘事榮字第 0990159161 號書函發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等所屬單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等場所，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未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製定簡易消防防護計畫，該署廳舍屬一定規模以上皆須遵用「防火管理人」執行防火業務，製定適合該廳舍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副知該署業管單位秘書室。惟該署各廳舍分布於各縣市，計有分租、他機關合署辦公等型態，建築使用型態（特許建物）不一致，需協調出租人或大樓其他機關共同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該署已督請所屬相關單位儘速完成計畫製定，定期執行演練及用電、用火巡檢，將定期彙整辦理進度，是以因涉及其他友軍單位之配合，尚須耗費時日，擬俟該署所屬相關單位全部完成後，另案

陳報。

(八)本部責由該署所製訂之「消防防護計畫」計畫書內規範，即涵括「火災預防標準作業程序」之項目，均已要求各單位所屬廳舍在完成「消防防護計畫」前為免發生意外，應洽當地消防機關協助辦理防火教育訓練，定期施行建築物電力設施（含機房）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降低災害發生。

二、有關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對所屬相關消防業管、裝備器材保管承辦人仍未究明，核有未洽部分：

(一)查該隊火警發生於深夜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約 1 時許，價值數百萬元之電腦主機並未受損，為繼續監錄各隊面談及臨時收容所收容等勤務狀況，該隊爰即聯繫電腦特約廠商儘速修復，98 年 9 月 1 日即啟動內部調查「疑似人為縱火」事宜，原擬將受損物品於同年 9 月 7 日（星期一）送請臺中市消防局鑑定，惟同年 9 月 5 日（星期六）檢調搜索時，已主動報請併案查扣依法偵查。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中檢輝方 98 偵 25415 字第 132510 號函復該隊有關「電腦機房失火調查偵查結果」為：「無法認定係人為縱火或失火所引起…」，是以相關消防業管、裝備器材保管承辦人責任究明結果，並無明顯疏失責任，有關懲處部分已予免議在案。

(二)該署與電腦機房設備維護廠商之契約，維護廠商均定期派員至各隊維

護測試機房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該隊如發現電腦機房設備有異常情形，均會洽請維護人員立即修復改善。另於事後為加強防範消防事故發生，該隊除已洽當地消防機關協助辦理防火教育訓練、定期施行建築物電力設施（含機房）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外，並於 9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該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書」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等相關事宜。

三、有關後續確實查明有無人為縱火之可能及將前揭相片缺件補正後，再研議是否准予結案存查部分：

前揭案該隊爰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移署專二中市任字第 0990143010 號函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偵查結果」，該檢察署復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中檢輝方 98 偵 25415 字第 132510 號函復該隊有關「電腦機房失火全案調查偵辦結果」及補正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13 張火災現場相關跡證相片影本。

四、檢討改善暨策進具體作為：

鑑於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以來，多次發生收容管理疏失及所屬人員違法犯紀事件，致同仁遭移送法辦及機關形象受損情事，嚴重影響政府聲譽及團隊士氣；為檢討改進並記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除軟、硬體設備隨時更新之外，更針對臨時收容所勤務需要，函頒各項作業規定，如「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作業規定」、「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相關業管督導重點規定」及「臨時收容管理檢討暨策進作為」等，該署督導重點涵括：基本勤務、訪查、面（訪）談、臨時收容所管

理、遣送、查處非法外勞及械彈管理等七大類，要求各級幹部，以積極有效的督管作為，建立妥善有效的管理機制，並隨政府施政方針、時代趨勢與社會脈動、人權維護等面向做適時、適當檢討、研修與調整。

本部除責成該署嚴懲違失人員、針對專勤隊各項現存缺失，召開「臨時收容管理檢討會檢討暨策進作為」會議外，並要求該署賡續追蹤查考執行情形，切實負起監督輔導之責。本部將賡續要求各機關各級主官（管）應確實依據 鈞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考核規定，對於各項不法之預防，將不斷檢討精進、強化督導，落實對屬員嚴密督導考核作為，以策勵未來，並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如發現不法，必斷然處置，依法訴究。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277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

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86 號及 99 年 4 月 13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7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5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3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3374 號

主旨：有關鈞院函交監察院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請會商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處，於文到 1 個月內具復乙案，桃園縣政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9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8761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955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 99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90035194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查照辦理，並以 99 年 3 月 30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908024192 號函催辦桃園縣政府在案。嗣以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90714011 號函陳請鈞院同意展延至 99 年 5 月 11 日。

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三、本案桃園縣政府以 99 年 4 月 21 日府工程字第 0990137734 號函提報相關資料到部，經予酌整，檢陳辦理情形

部長 江宜樺

桃園縣政府之回應及最新辦理情形

糾正意見	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乙節，檢討改善如下：</p> <p>（一）有關本案涉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乙節，本府城鄉發展處已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並俟行為人回覆後據以裁處之。</p> <p>（二）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部分，本府將依程序懲處相關人員；另本案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職責部分，本府將依合約規定罰處。另承商未依合約租用可臨時堆置土方之土地供工程使用乙節，亦將依合約規定罰處。</p> <p>（三）為回歸契約規定及考量實際執行層面，爾後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施工期間所產出之土石方，將妥善規劃於工區（道路）內暫置，待產出達一定量時即運送至本府指定收容場所（優先提供其他公共工程需土），工程執行期間倘有違反契約規定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罰處。</p> <p>二、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自行規劃設置「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怠失乙節，檢討改善及處置措施如下：</p> <p>（一）有關該暫屯及調配場涉及設置、審核及管理相關程序未盡周延部分，經深入檢討難謂無行政管理疏失，本府已口頭告誡承辦單位，並將依程序懲處工務處相關人員，並於備妥相關資料後，重新辦理申設，完成相關行政程序。</p> <p>（二）另該暫屯及調配場申設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環保法令規定部分，將於重新申設時整併研修檢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府執行縣內各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地方建設道路橋梁興建工程、相關公有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逐年增加，因鑒於公共工</p>



	<p>程執行期間恐因餘土處理不當，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為避免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供需期程無法銜接，故充分利用「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之暫屯、撮合調度及交換功能，以利公共工程進度推展，並減少土方處理費及購土費用，實為因應本縣工程特性及土石方利用性質，而發展成為本縣特有之管理模式。本項政策之效益為：充分善用土石方資源以達成資源再生利用；增加土石方臨時稅收以減少財政負擔；減少土方處理及購土費用以節省公帑，故均以社會與國家利益為立基考量。今承監察院糾正，本府自當確切檢討改進，相信日後本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將日益精進，更臻完善。</p> <p>四、爾後本府針對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部分，自將加強法令掌握、土石方流向之監督查核機制及落實申設作業流程管考程序，以維護政府威信，提升行政效能。</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599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囑仍督飭該府落實執行，並將後續具體處置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0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19828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198286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交監察院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請會商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處，於文到 1 個月內具復乙案，檢陳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7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11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桃園縣政府以 99 年 9 月 27 日府工程字第 0990380002 號函提報相關資料到部，該府所陳尚屬實情，經予酌整，檢陳辦理情形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辦理情形彙整表

糾正案文 意旨	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查處，致生助長非法之訾，確有可議
辦理情形 說明	<p>一、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係於道路開挖 60 公分寬管溝並埋設管線，工區範圍狹長（約 2 公里），本府考量該工程特性，若依工區範圍全面施設圍籬，除影響交通甚鉅，亦造成民眾出入不便，權衡結果因而未施設封閉式圍籬。另本工程狹長管溝僅 60 公分，每日開挖土方量甚少，同時為避免開挖土石方堆置工區（道路）內造成交通黑暗期及為降低民怨採行夜間施工，而須由施工廠商自覓合適的臨時暫置區（視為工區延伸範圍），待批次產出量達一定量時即運送至工程主辦單位指定收容場所，因性質屬短期暫置，工程執行期間倘有違反契約規定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則逕依相關法令罰處。</p> <p>二、本案廠商應依本府核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之路線、暫屯場及最終收容處理場所執行。本府與廠商於契約為考量工程需求編列土方臨時堆置及整理費（含租地及灑水費），該部分係屬私經濟行為，施工廠商依約履行且無違約行為，本府則應如數計價予廠商；倘廠商於土石運載作業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來將就契約中未明定承商若違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時，有關租地（及整理）費、灑水費之扣帳罰處方式。</p>
檢討改善 措施	<p>經檢討本案之處理過程，為因應未來如再有類似因承商違反契約之情事，並造成本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政策成效不彰之負面衝擊，採「執行面」及「契約與制度面」予以改進：</p> <p>於執行面之改進：</p> <p>一、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規定住宅區不得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爾後有類此案件，依本縣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裁罰作業流程，有關行為認定疑義請目的事業單位（本府工務處）認定後，再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予以裁處。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二、有關桃園縣警察局大園分局查獲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施工廠商於蘆竹鄉新興段 123-5 地號土地有違規堆置剩餘土石行為，並於 97 年 3 月 14 日以園警分行字第 0974002191 號函送本府，本府城鄉發展處遂以 97 年 3 月 25 日府城行字第 0970084600 號函請工務處逕依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查處且未責請工務處認定有無違反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之事實並據以處分及本府工務處僅以 97 年 3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0970067538 號函通知承商將蘆竹鄉新興段 123-5 地號土地恢復原狀，未能就違規行為疑義即刻認定以利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城鄉發展處）裁處行為人，於執行層面確有未盡周詳，本府自應檢討改進。有關祥岳工程有限公司於係</p>

	<p>爭土地（蘆竹鄉新興段 123-5 地號土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作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本府城鄉發展處業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府城行字第 0990125573 號裁處書罰處，受處分人並已繳清罰鍰。有關監造單位（大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責施工廠商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乙節，本府工務處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府工程字第 0990316230 號函罰處，該監造公司並已繳清罰款。</p> <p>三、要求施工廠商妥擬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並納入施工管理，並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配合建立運送憑證制度及責令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本府備查，以落實稽查管制作業，防止非法堆置，污染環境及妨礙公共安全等違規情事。</p> <p>四、本府將勵行工地督導，強化重點輔導，務使所有監造人員及承商均有「品質就是尊嚴」之觀念與作法。</p> <p>於契約面與制度面之改進：</p> <p>一、為回歸契約規定，將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計畫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及委派監造單位）負責督導承包廠商處理工程剩餘土石方，並確實依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辦理。</p> <p>二、為考量工程實際執行層面，爾後相關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產出之土石方，將妥善規劃於工區（或本府依法核准之場所）內暫置，待產出達一定量時即運送至本府指定收容場所（優先提供其他公共工程需土）。</p> <p>三、本案有關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中已明訂廠商因違反環保法令規章而遭環保單位罰款時，應由廠商負責繳納。並於契約中明訂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未盡事項，則逕依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因承商因素以致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事件，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妨礙公共衛生之情形，而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罰處時，概由承商負責，倘未依期限繳納罰款，則租地費用、整地撒水費用則不予計價。工程執行期間倘有違反契約規定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則通知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罰。</p> <p>四、未來本府工務處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將恪遵「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嚴格要求施工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之稽查管制作業。</p>
糾正案文 意旨	桃園縣政府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怠失
辦理情形	一、按內政部營建署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行政規則性質，依地方制

<p>說明</p>	<p>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第 6 目規定，有關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次按方案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地方政府之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p> <p>二、內政部營建署頒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案就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部分已明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本府遵循內政部營建署頒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案，並考量本縣地理環境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產量內容以制定適宜本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該自治條例並經本府 95 年 1 月 5 日府法一字第 0950018216 號令公布施行。本府辦理該暫屯及調配場申設亦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四章第 20 條規定程序設置，其自治條例明示僅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後即可成立，該申設案先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准通過，為使土地最有效利用及執行土方政策，逐一辦理用地編定及固定污染物操作許可等程序，以求申設程序周詳。</p> <p>三、有關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保證金之繳納規定係為預防及管制民間自行申設之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使用期滿、營運停止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時，未能依原核准設置計畫書規定，施作相關綠美化，恢復土地使用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尚有未處理完善之事宜，本府即可運用各場所繳交之保證金代為處理與善後；另管理費用之運用，本府係專款專用，主要用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維護管理、設備租賃與添購、相關業務人員聘雇薪資。也惟有合理繳納保證金及管理費的機制下，本縣業者才有能力遵法營運，才能與其他縣市業者在自由市場中公平競爭，獲利並依法繳稅，創造就業機會。反觀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劃之原意即為配合公共工程執行且發揮暫屯及平衡調配短期效益為主，非為營利性質，與民間申設之土資場具有繳交保證金及管理費於行政法上之義務者不同，自無需繳交保證金及管理費。</p> <p>四、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產出剩餘或不足土石方之交換處理，以提升營建剩餘土方互補供需之交流再利用，且積極推行並列為重要施政目標。按內政部營建署頒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就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中業已明訂「有關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本府亦遵循該原則辦理。回歸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立法之原意，公設暫屯及調配場用以協調本縣各出土及需土公共工程之土石方調撥撮合，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有效交換利用，降低餘土處理費用及購置土方費用，減低工程餘土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具有維護優良市容景觀及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與民間為求營利目的申設且須受公部門監督之土資場性質</p>
-----------	-----------------------------------------------------------------------------------------------------------------------------------------------------------------------------------------------------------------------------------------------------------------------------------------------------------------------------------------------------------------------------------------------------------------------------------------------------------------------------------------------------------------------------------------------------------------------------------------------------------------------------------------------------------------------------------------------------------------------------------------------------------------------------------------------------------------------------------------------------------------------------------------------------------------------------------------------------------------------------------------------------------------------------------------------------------------------------------------------------------------------------------------------------------------------------------------------------------------------------------------------------------------------

	<p>不同，亦非與民爭利，為區別民間土資場及公設暫屯及調配場，並分列於各專章，以因應本縣工程特性及土石方利用性質，而發展出本縣特有之管理方式。有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申設部分，縱有未盡周詳之處，然無便宜行事之意念或指示，未來工務處亦將就自治條例內容規定不足之處參採各界意見檢討研議做出適當修正，以使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更臻完善。</p>
<p>檢討改善措施</p>	<p>一、未來本府將加強對社會大眾就本府土石方處理之宣導工作，灌輸政策及法令重點。</p> <p>二、將申設過程制度化及透明化，以消弭外界對本府執行土石方管理政策之疑慮。</p> <p>三、落實需求訪查、強化規劃理念、加強教育訓練、研議修頒自治條例有關申設作業規定等措施，以符實際。</p> <p>四、有關本府暫屯及調配場未經許可逕行設置固定污染源，且發給操作許可證部分，本府環保局檢討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落實許可制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為加強核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及業務，除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同時亦導入 ISO9001 相關審查程序，以期審查作業能更嚴謹。</li> <li>2.另該局並定期舉辦業務承辦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針對新公告法規、現場執行稽查技術及稽查工具等辦理教育訓練，使審查作業同仁之專業能力能不斷提升，落實許可審查制度。</li> <li>3.為提昇許可核定品質，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作業，提供相關技術交流，使許可文件核定更加務實。</li> </ol> <p>(二)提供與各公私場所溝通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許可申請文件撰寫及環保署推動以電子網路模式申請許可案件等，亦辦理相關說明會，邀請各公私場所參加，藉由電子網路系統的推動，提昇簡政便民服務。</li> <li>2.該局為增加與桃園縣境內各公私場所於空氣污染管制觀念溝通，針對環保署新公告之法規，辦理法規說明會。同時亦針對各公私場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每 2 年依規定進行調訓作業，以提昇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熟悉法規制度，俾有效配合空污防制工作。</li> <li>3.該局為廣納各公私場所意見，亦設立固定污染源網站，提供業務相關資訊，同時提供意見信箱，使各公私場所可將意見反應給該局，該局亦將納入相關業務檢討修正。</li> </ol> <p>(三)針對環保署公告的新法規，該局亦以公文告知相關業者，並在初期協助各公私場所儘速符合法規規範。</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37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26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490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049027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交監察院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請會商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處，於文到 1 個月內具復乙案，檢陳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1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1664 號函、本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008015191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工程字第 100007994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提報相關資料到部，該府所陳尚屬實情，經予酌整，檢陳辦理情形如附件，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 辦理情形彙整表

糾正案文 意旨	有關「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等違失，桃園縣政府迄仍以「該暫屯及調配場係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四章第 20 條規定程序設置，僅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後即可成立」等云置辯，未就本院糾正違失深省改進，且所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7 條等規定之裁處情形，亦隻字未提，難認有何改善處置，爰應再等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營建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主動協助桃園縣政府依法妥處善後，於二個月內具體函復處置成果到院。
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有關桃園縣政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乙節，該府檢討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

	<p>方之平衡原則為主；工程執行階段，若有土石方之供需者，即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利用，並透過適當的協商機制達成縣內執行中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平衡。除了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互補供需之交流再利用，以期減低工程餘土需使用暫屯及調配場所造成之環境負面影響。</p> <p>(二)將落實工地現場訪查、強化設計規劃合理化，加強教育訓練並研議修頒自治條例；有關申設作業規定，亦研議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作業，使許可文件核定更加務實，以使申設作業審查制度能更嚴謹。</p> <p>(三)目前該暫屯及調配場已停止供作臨時暫置及撮合場所使用，惟場內既有放置之土石方則配合年度公共工程執行進度陸續釋出。</p> <p>(四)於暫屯及調配場改善期間，亦將持續落實管理場內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並設置或採行適宜措施以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p> <p>二、另有關該府暫屯及調配場涉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乙節，該府環境保護局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開立裁處書（共三件），並已繳交罰鍰在案。</p> <p>三、爾後該府針對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部分，將加強法令掌握及落實申設作業流程管控程序及工程執行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之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政府威信。</p>
--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7 期）

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及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12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及處置情形 1 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97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及處置情形：

<p>糾正事項</p>	<p>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核有疏失。</p> <p>(一)依據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方針，有關設置土資場之作業程序第 1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8 項規定略以：「申請設置土資場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向縣政府工務局、鎮公所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初審程序，於 30 日內由該政府、公所首長作成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 6 個月內準備第 2 階段…複勘審查，於 3 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首長核定是否核發設置許可。」「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機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審查核准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申請設置之土資場…始得開放收納處理土石方使用。」「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專案優先報送都市計畫機關辦理逕為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得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均有明文規範。</p> <p>(二)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為因應 921 災區重建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無處可去，提昇土石方資源利用效能，爰辦理本案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資源興建計畫，據該開發計畫第 4 章規範略以：「經現地勘查，並考量交通便捷、地理位置、對周遭環境影響等因素，遴選草屯鎮東側平林聚落興建土資場，屬小規模開發面積約 2.4038 公頃之土資場，預計年平均進場土石方 10 萬立方公尺。本經營方式乃收容剩餘土石方資源，並加以分類處理再將石方加以碎解分類，…據以轉運出售，年營運利新台幣（下同）596 萬，總收益為 2,980 萬元，年投資報酬率 66.51 %。」案經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編列預算數 4,811 萬餘元，分別於 92 年 4 月 2 日完工之第 1 期平林堤防新建工程（結算金額 2,784 萬餘元），及 92 年 6 月 20 日完工之第 2 期土資場工程（結算金額 532 萬餘元）。</p> <p>(三)惟查草屯鎮公所於土資場興建完工後，於 92 年 12 月向南投縣政府申請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該府即於 93 年 4 月 19 日、8 月 5 日、96 年 8 月 6 日等 3 次審查及修正，再將審查結果疑義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釋示，經三河局於 97 年 3 月 27 日查復本案土資場用地位於河川區域內，作業土石方堆置用地屬禁止行為等情。南投縣政府據此於 97 年 4 月 11 日駁回本案土資場啟用申請；復經草屯鎮公所 97 年 4 月 30 日、6 月 9 日函文三河局查證其用地是否可作業設置土資場之用，仍遭該局以前開理由駁復，造成南投縣政府未能會同有關單位勘驗土資場，亦無法變更土</p>
-------------	-----------------------------------------------------------------------------------------------------------------------------------------------------------------------------------------------------------------------------------------------------------------------------------------------------------------------------------------------------------------------------------------------------------------------------------------------------------------------------------------------------------------------------------------------------------------------------------------------------------------------------------------------------------------------------------------------------------------------------------------------------------------------------------------------------------------------------------------------------------------------------------------------------------------------------------------------------------------------------------------------------------------------------------------------------------------------------------------------------------------------------------------------------------------------------------------------------------------------------------------------------------------------------------



	<p>地使用分區。草屯鎮公所遲未取得土資場之啟用許可，迨至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南投縣政府亦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洽請草屯鎮公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借用本案土資場，以供烏溪同心橋至烏嘴潭河段疏濬作業之土石暫時堆置場所。</p> <p>(四)又草屯鎮公所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之規定，於 91 年 6 月 13 日辦理公告招標本案土資場興建計畫第 2 期興建壹層樓之管理室 1 棟，樓地板面積約 46 平方公尺，結算金額 67 萬餘元。該公所雖簽請前鎮長洪敦仁於 92 年 4 月 11 日批示「先施工後補照」，旋於 92 年 6 月 20 日完工，期間始終未取得建造執照，復未請領使用執照，肇致管理室未能據以申請接水接電而荒廢。另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新建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 3 個月內…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惟該管理室之變壓器、乾粉滅火器、瞬熱電能熱水器，及地磅系統之電子顯示器、電腦重量資料處理系統（含列表機）等設備，均已遺失或毀損，地磅區之地磅久未使用，已有鏽蝕情形。另設置於土資場外圍之 520 公尺長鏈式鐵絲圍籬及場區出入口伸縮式拉門設施，因配合國道 6 號橋梁落墩施工遭移除，及場區內之車輛洗車台遭填平供施工車輛使用等，惟於國道工程完工後，仍未確實改善；管理室窗戶玻璃破碎遲未修復，土資場現場雜草叢生，該公所財產維護管理顯有不當，且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及除帳或減損作業。</p> <p>(五)綜上，本案土資場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及執行土資場之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於各鄉鎮公所之執行事項，雖訂有權責分工原則，然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本案土資場興建計畫，未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在未經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前即先行興建，復未儘速研謀施築堤線偏移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改善措施，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核有疏失。</p>
<p>檢討改善及處置情形</p>	<p>南投縣草屯鎮公所：</p> <p>一、查土資場興建計畫原據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委請內政部營建署管控計畫進度，依重建會議之專家學者共同結論：為利 921 災區重建應設土資場之需要，補助 3,700 萬元整（原核 4,000 萬元）委託本所為土資場興設執行單位，本案經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完成烏溪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並經該府於 91 年 4 月 11 日以府工築字第 09100626630 號函核准設置許可，惟後續之推動因遇障礙而延宕，致本所有未盡職責，已逐項檢討改進。</p>

- 二、有關本計畫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致延宕 7 年多而未能取得啟用許可一節，查本案堤防工程之興設，內容除經經濟部原則同意外，堤防長度、堤防測量線及紙上定線作業，亦均依規定彙整，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及該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三河局）同意備查及確認許可在案。經核可之堤防工程在施工期間之側溝及堤線，本所亦均函請三河局派員再行檢測，並經函復略以：其堤線經三河局派員檢測結果與治理計畫線相符。本所再據以轉請承攬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依相符圖說施作，並副知該局。嗣本工程於 92 年 4 月 2 日完工，三河局於完工前對堤線位置與高度的檢測、核對亦均無誤。
- 三、惟該堤防工程完工保固後，本所於 93 年 3 月 25 日以草鎮工字第 0930007797 號函造冊提請三河局惠允接管時，該局卻因變更勘測及圖籍更新作業，發現本堤線自施工開始時即告偏移，並於 93 年 7 月 5 日以水三管字第 09302008320 號函知「九十二年度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勘測及圖籍更新計畫成果審查（第三次）會議紀錄」，指本案堤線於施工起點約偏移 10 公尺，中游段約偏移 20 公尺，下游處約偏移 18 公尺，並採結論：「…有關烏溪平林堤防延長工程未依 80 年核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完成治理堤段，其原核定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請本局規劃課檢討調整，並請於本 9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作業成果提送水利署審核通過後，由水利署陳報經濟部核定公告，嗣始得據以依經濟部頒定之河川區域劃定作業要點規定劃定河川區域線。」，本案以重劃河川區域線來彌補堤線位置偏移之行政程序並告確立。
- 四、嗣南投縣政府受理本所提報土資場許可計畫書申請啟用時，於 93 年 8 月 30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301618760 號函送土資場開發計畫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略以：本案仍宜俟三河局依程序劃定河川區域線後，再行審議。本土資場申請案俟河川區域線重行劃定期間，本所仍積極行文三河局，請依會議決議儘速調整河川區域線，俾利本所申辦該土資場許可，惟該局至 95 年 12 月 18 日方以水三管字第 09550132440 號函復本所，略為：關於治理計畫線局部變更乙節並不急一時，亦不必專案辦理，俟爾後需要檢討時一併辦理；另堤後之河川公地，三河局將作為放置防汛備塊之保留地，並由該局文到之日起現況接管平林堤防及河川公地。堤線偏移占用之河川地作為防汛設施保留地並現況接管，致南投縣政府審查土資場許可一事改採取保留態度，不能接受三河局現況接管視同合法，並函請該局釋疑。三河局於 97 年 7 月 7 日以水三管字第 0950065310 號函略以：本案有關烏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現調整，將於後續年度檢討辦理。俟後再檢討辦理河川區域線局部調整，在此之前土資場土地依法不得做為土石方堆置用地；復三河局於 97 年 6 月 2 日以水三管字第 0970200885 號函略以：本案經

南投縣政府於 91 年 4 月 11 日已核准開發許可，卻於 97 年 3 月 21 日函請該局查明本案土地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顯然本末倒置，程序不合。原核定之設置許可程序或有未合，該局與縣府之意見相左，未能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 921 災後重建之需要同意本案，致本所歷年屢次申請之土資場營運許可均未獲南投縣政府通過，且關鍵之重劃工作遲至 99 年 12 月 8 日方告完成（水道計畫用地範圍線經檢討調整劃定河川區域線），土資場計畫亦延誤 7 年，檢討主要係營運許可申請陷入膠著，實非本所有意延宕之責任。

五、本所不察上開重劃工作如此費時，且未考量土資場許可審查關係 921 重建之需要，未積極向相關機關請求協助，致有公務人員行政不積極之疑慮，對此，本所已飭所屬員工深切檢討，爾後遇有類此情事，應即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提請裁決及協助，俾便事先釐清責任並尋求其他解決方案，避免影響後續計畫進度。鑒於本所人員首度承辦土資場案，經驗不足，且 921 災後重建業務非常繁重，對考慮不周而未即時處置及檢討缺失，本所已於 95 年 1 月考績會就承辦人藍技士燕珠及張課長志誼各予以記 1 次申誡處分，並列為本所往後重要業務工作推動案例之借鏡，期勿再發生，並積極重行申請許可，以收原訂預期之效益，俾免浪費公帑。

六、有關本所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之規定，由前鎮長洪敦仁批示「先施工後補照」一節，查本案源起於 921 地震土石方堆置之急迫需要，由內政部營建署召集各相關機關同意興設，並委託由本所設立在案，其選擇河川地作為土資場利用原出自因應國家重大災變之權宜措施，且為 921 重建委員會通過之工作要項，本所依此儘速辦理建物之發包促其儘速完工俾便辦理土資場管理工作，蓋為當時救災緊急之需要，爾後因用地原因造成土資場無法取得許可，致相關建物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實非本所事先可預期而未加防患，且中央補助款依法尚有支用年限，本所基於救災應變之責任及預算使用限制，在土資場之推動雖行政程序上似有欠缺完備，惟為免造成將來國家遭遇重大災難時，行政人員只求依法行政不敢權宜變通致延誤救災工作，本所已通盤檢討將來救災時宜以臨時設施因應，避免造成不法建物之疑慮。當時相關人員考量未周之處，本所已於 98 年第 12 次考績會決議對承辦之工務課長及主辦人員作口頭警告，並列為本所往後救災重建業務重要案例之警惕。

七、本土資場完工後始終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肇致荒廢管理，部分設備且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地磅久未使用已有鏽蝕情形，本所財產維護管理顯有不當，且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及除帳或減損作業一節，查本公所大樓

	<p>全毀於 921 地震，財產必須重行登錄外，加上救災重建工作，業務非常繁重，對土資場設備維護或有未周之處，次因該土資場未能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許可，建物亦無法取得建照，不但無法申裝水電，亦無法依法列管及編列預算進行管理及維護工作，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亦因興設國道 6 號之需要借用本土資場，致本場原設鐵絲圍籬及場區出入口門防設施均遭拆除，車輛出入之洗車台亦遭填平，人員出入無法管制，致有設備遺失或毀損情事，本所已要求國工局儘速恢復原狀，其後將配合土資場許可申請之通過，申辦該建物之合法執照，並依規定將相關之設施列入財產妥善管理，對承辦人員未能要求國工局善盡保管之責，又未能設法確保財產之保障，本所已於 98 年第 12 次考績會決議對承辦之工務課長及主辦人員各處申誡 1 次要求改進。</p> <p>八、綜上，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並未有未盡職責之情事，至未達預期效益一節，本所已深刻檢討改進，並要求職司人員如期完成土資場之營運啟用，爭取達成當時預定之效益，避免浪費公帑。本土資場目前提供南投縣政府作為「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疏濬土石暫時堆置之場所」，借用時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本所已函文原規劃事務所重行辦理本案規劃中，尚祈諒查。</p>
<p>糾正事項</p>	<p>二、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造成完工之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核其執行過程顯有疏忽。</p> <p>(一)按水利法第 78 條第 5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本案草屯鎮公所為辦理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於 90 年 10 月間即檢送該案堤防完成測量及紙上定線資料，請三河局確認許可及提供河川治理位置圖，該局未提供河川圖籍資料，而於同年 10 月 18 日函請該公所提供 1/2400 比例尺之實測透明圖，供核對堤線位置是否與水道治理計畫線相符，並以 90 年 11 月 2 日函復草屯鎮公所委託測設單位山水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略謂：「有關貴事務所提送之平林堤防線紙上定線資料，經核堤防高度及堤線位置尚符。」並由經濟部以 91 年 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100013300 號函，原則同意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平林堤防工程，前經濟部水利處（後改為經濟部水利署）亦以 91 年 2 月 5 日經利政字第 09150044420 號函知三河局略以：「請三河局協助草屯鎮公所辦理本興建案，另堤防興建完成並接獲申設單位列冊移交接管案後，儘速辦理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p> <p>(二)另烏溪平林堤防工程施工過程中，草屯鎮公所曾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函請三河局派員檢測堤線位置計畫線，該局亦函復略以：「堤線經三</p>

	<p>河局派員檢測結果與治理計畫線相符。」嗣經烏溪平林堤防工程於 92 年 4 月 2 日完工及同年 4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草屯鎮公所以 93 年 3 月 25 日草鎮工字第 0930007797 號函請三河局同意辦理堤防移交接管，經三河局於 9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勘測及圖籍更新計畫成果審查（第 3 次）會議，始得知該工程堤防施築之堤線偏向河道，在上游處施工起點約偏移 10 公尺，並與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不符，造成土資場用地位於河川區域內。</p> <p>(三)惟查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於審查會議後，卻遲遲未完成河川區域線劃定作業，期間草屯鎮公所雖於 94 年 2 月 22 日、95 年 9 月 28 日分別函請三河局檢討調整河川區域線，三河局仍回應治理計畫線局部變更並不急於一時，亦不必專案辦理，爾後需要檢討時一併辦理等語，造成經濟部水利署遲至 99 年 12 月 8 日始完成修正並公告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該署針對堤防線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遲未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之缺失，分別於 95 年 6 月 14 日、99 年 10 月 11 日兩度議處承辦人正工程司康盛勇申誠 2 次，及規劃課課長陳雍政、前管理課課長張文榮、正工程司鍾彥虎、王永珍等 4 員各申誠 1 次在案。</p> <p>(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草屯鎮公所提送之規劃設計資料，未詳實就紙上定線透明圖套繪於河川圖籍，另對施工中之堤線亦未落實檢測，造成完工之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復於得知該工程堤防施築之堤線與公告治理計畫線不符後，遲至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並於同年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影響本案土資場之申請設置程序，核其執行過程顯有疏忽。</p>
<p>檢討改善及處置情形</p>	<p>經濟部：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資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變更事宜一節：</p> <p>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部分：</p> <p>(一)查平林堤防所在地之地籍為早期未重測區域，且河川圖籍皆使用間坐標（以台中公園為中心之坐標系），與目前地政系統採用之 TWD67、97 坐標系不同，經轉換後尚有 1~15 公尺之誤差（特別在早期日據時代地籍圖更為明顯），草屯鎮公所使用平林堤防附近三角點坐標作為控制點測量，惟 921 地震後附近地理坐標位移 8~9 公尺，而本工程測量時又採用部分位移三角點作為控制點，故因系統誤差致平林堤防設施偏移坐標位置。</p>

	<p>(二)為防止上述情形再發生，三河局已針對相關人員計畫排定訓練講習，以改善測量錯誤之情事，並於施工過程加強工程品質管制及稽核，以確保堤防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p> <p>二、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部分：</p> <p>(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之平林堤防工程前奉經濟部於 91 年 1 月 29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100013300 號函復原則同意，並由前本部水利處（本部水利署前身）以 91 年 2 月 5 日經政利字第 09150044420 號函請三河局於該堤防興建完成及接獲草屯鎮公所列冊移交接管案後，儘速辦理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p> <p>(二)本部水利署於 94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商烏溪平林一號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變更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略以：本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約 20 公尺，請三河局檢討妥處並辦理各項事宜。該會議後，草屯鎮公所就「為符合公告治理計畫線擬辦理該堤防改建」及配合「國道六號路線通過該堤防，並擬以共構方式辦理」事宜，分別於 94 年 3 月 14 日及 94 年 4 月 14 日召開協商會議，其中 94 年 3 月 14 日會議結論略以：該堤防改善修正位置與河川治理計畫線相符，為求正確無誤，請草屯鎮公所將該工程平面圖與治理計畫線套繪透明圖送請三河局再確認；國道 6 號路線通過該堤防，並擬以共構方式辦理，草屯鎮公所將再與國工局協商；另 94 年 4 月 14 日結論略以：國道 6 號南投段第 C604 標緊鄰烏溪平林一號堤防之高架橋，為加強橋梁基礎保護，實有必要將上開堤防（約 520 公尺）辦理改善；本案堤防改善工程完成後，由草屯鎮公所移交三河局接管養護。故知為修正該堤防之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草屯鎮公所將辦理堤防改建工程並與國道 6 號工程共構，且應經三河局確認符合水道治理計畫線，是以，此時尚無檢討水道治理計畫之必要。</p> <p>(三)另因本案承攬廠商山水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不服草屯鎮公所就「平林堤防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設置文件」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逕向工程會提出申訴，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95 年 9 月 14 日以工程訴字第 09500355280 號函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略以：新建堤防雖超出河川治理線，但經由國道 6 號之共構，亦可就地使用，不必拆除，爰草屯鎮公所始於 95 年 9 月 28 日函請三河局調整本案河川治理計畫線，該局因考量當時國道 6 號路線通過該堤防之共構工程仍進行中，為免再發生工程完工後與所修正之治理計畫線不符之情事，爰擬俟該工程完工後再配合辦理治理計畫線之調整變更。</p> <p>(四)嗣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於 97 年 5 月 15 日以國工二投字第 0970004548</p>
--	-----------------------------------------------------------------------------------------------------------------------------------------------------------------------------------------------------------------------------------------------------------------------------------------------------------------------------------------------------------------------------------------------------------------------------------------------------------------------------------------------------------------------------------------------------------------------------------------------------------------------------------------------------------------------------------------------------------------------------------------------------------------------------------------------------------------------------------------------------------------------------------------------------------------------------------------------------------------------------------------------------------------------------------------------------------------------------------------------------------------------------------------------------------------------------------------------------------------------------------

	<p>號函送該工程驗收紀錄、竣工報告書等資料，三河局乃於依程序辦理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點交事宜後，於 98 年 6 月 29 日函復該工程處略以：有關「平林一號堤防新建工程」之水利建造物登記簿，准予登記。另於同日完成國道 6 號堤防工程點交程序後，即開始據以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調整事宜。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案，於 99 年 12 月 8 日經本部核定公告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p> <p>(五)本部水利署於 94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商烏溪平林一號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變更事宜會議」後，因草屯鎮公所擬改建本案堤防，其後又因配合國道 6 號路堤共構工程，致未完成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調整事宜，尚非無故任意延宕。</p> <p>三、針對本案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以及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檢討與河川區域變更缺失部分，三河局已依規定議處疏失人員，並轉知所屬同仁以資警惕，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	-------------------------------------------------------------------------------------------------------------------------------------------------------------------------------------------------------------------------------------------------------------------------------------------------------------------------------------------------------------------------------------------------------------------------------------------------------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又該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7 期）

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13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097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又該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 一、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核其針對重大疫病未能督飭所屬從速釐清真相，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殊有可議：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疾病管制局為提升新型庫賈氏病爭議

個案之研判效率及研判之正確性，業已邀請國際專家參與審查。經與英國 The National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Surveillance Unit (NCJDSU) 聯繫，獲其同意推薦專家，作為我國庫賈氏病工作小組諮詢對象。另亦與美國之 National Prion Disease Pathology Surveillance Center (NPDPSU) 及英國之 Division of Neuropathology and Department of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 等世界衛生組織參考實驗室，建立合作管道，藉以強化我國對庫賈氏病之病理檢驗能力。依據現行庫賈氏病病例定義，我國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對於散發型之庫賈氏病疑似個案審查並無窒礙，為更加審慎，未來如有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之個案或爭議事項，將請國際專家提供審查意見，以提升審查之正確性與公信力。

(二) 新型庫賈氏病之防治重點在阻斷感染途徑，避免疫情擴散而危害國人之健康，相關政策研訂事涉疾病防治與食品安全之領域，未來我國如有類似案件，將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委員會」與疾病管制局「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召開聯席會議，審慎討論處理，以確保國人健康及資訊公開透明。

(三) 本署疾病管制局於重大疫病（含新型庫賈氏病）發生時，建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機制，其作業重點：

1. 研判疫情發展趨勢。
2. 研議防疫因應措施。
3. 由諮詢專家委員協助釐清疫情與

提供處置建議。

4. 蒐集疫情，加強民眾說明溝通。
5. 定期或適時將最新疫情發展陳報本署及行政院。

上關於重大疫病發生時，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之機制自 100 年啟始運作，並依處理經驗不斷力求精進，期對於疫情控制能發揮良好效果。

二、 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戕害機關形象與公信力，洵有欠當。

(一) 監察院針對庫賈氏病疫病訊息發布相關建議，本署疾病管制局已虛心檢討並即改進。自 100 年 2 月開始，庫賈氏病工作小組每月完成病例審查之後，除於疾病管制局網頁內例行更新病例數及相關資訊外，同時亦對外發布新聞稿，公開國內疫情現況。

(二) 對於疑似新型庫賈氏病或相關之特殊案件，本署疾病管制局將透過發言人主動對外說明，並且加強與媒體、民眾及社會團體溝通，減少各界對於國內庫賈氏病疫情所產生之疑慮。

(三) 目前國內各項傳染病之疫情資料，均於本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每日更新；每星期並針對前一星期整體傳染病之疫情進行評估、摘要並做總結，且定期公布於「每週疫情監測速訊」網頁；另對於傳染病國際疫情，亦已指定專人每日至各相關網絡進行蒐集，如有更新事項，立即



於網頁上對外公布，提供民眾出國旅遊疾病預防參考。

- (四)本署疾病管制局針對第一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疫情、重要傳染病之首例確定病例、特殊群聚事件、不尋常事件及特殊傳染病之流行，均會即時以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對外主動公布，使國人能獲得正確疫情訊息，及時提高警覺，做好預防措施。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違反相關規定，且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處理，致蒙受鉅額損失，另對涉有失職人員未確實追究責任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5 期）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902554810 號

主旨：有關大院就中油公司辦理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查有違反規定，且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處理，致蒙受鉅額損失；另對涉有失職人員未確實追究責任，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一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99 年 9 月 1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25 號函辦理。
- 二、鑑於各類用戶之天然氣價格及計價公式均報經本部核定，該公司自應依規定辦理，本部已函請該公司若有疑義應事前溝通並函請釋示，以避爭議。
- 三、檢奉中油公司來函、「大院糾正『中油公司辦理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查有違反規定事項』案本部檢討改進之處理情形」各 1 份。

部長 施顏祥

監察院糾正「中油公司辦理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查有違反規定事項」案本部檢討改進之處理情形

糾正事由	一、中油公司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同意新宇公司於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優惠氣價，致造成公司鉅額損失，核有違失。
中油公司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一、新宇公司申請增購天然氣案，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釋為主要之依據，中油公司於 89 年 12 月 27 日曾就新宇案函請能源主管機關核示，能源主管機關函復請依前揭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釋辦理。 二、中油公司相關單位參與討論合約條款時亦依此函文辦理，而新宇公司附約之購氣量與民營電廠之購氣規模相當，故同意新宇公司於簽約日起即適用發電用氣價，並為保護公司權益，合約規定有返還差價條款。

	<p>三、天然氣價格與天然氣之銷售條件相關，為避免天然氣買賣合約經公司行政程序核准簽署生效，事後能源主管機關要求改正而面臨客戶不願配合之情境發生，未來若有與牌價不一致之銷售行為，當於簽約前妥與主管機關充份溝通，正式行文取得核准後方行簽署。</p>
<p>經濟部 處理意見</p>	<p>中油公司之天然氣銷售業務係屬獨占，其價格係由本部核定，而對不同類別之客戶訂有不同價格。本部已函請中油公司，鑑於各類用戶之天然氣價格及計價公式均報經本部核定，該公司自應依規定辦理，若有疑義，應事前溝通並函請釋示，以避爭議。</p>
<p>糾正事由</p>	<p>二、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立約時，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即時催繳、適時調整賒銷額度，或依約停止供氣，肇致蒙受鉅額損失，核有違失。</p>
<p>中油公司 處理情形 暨改善措 施</p>	<p>一、中油公司獨家供應國內天然氣，早期業務營運方式與水電及城鎮瓦斯公司等公用事業相近，均採無擔保賒銷方式銷售。86 年與第一家民營電廠（長生電力）簽約時，因考量其收入來源為台電，收入相對穩定，故長生電力及其後各家民營電廠及 88 年與新宇公司簽約時亦然。當新宇公司積欠之氣款攀升，中油公司曾與該公司協調解決方案並進行書面催收，惟考量貿然停止供氣恐引起斷電而衝擊國家經濟，在取得新宇同意提供抵押設定後繼續供氣。</p> <p>二、當決策停止供氣，新宇公司因無原料生產而停止營運，其抵押之資產設備經多次降價拍賣，其拍賣所得扣除政府優先扣取之稅賦與執行費用後，中油公司可取得之金額有限。</p> <p>三、為降低天然氣賒銷風險及避免國營事業不支持產業之口實，中油公司已要求新簽訂之天然氣買賣合約，買方需提供用氣保證作為用氣尚未付款之擔保（96 年 2 月 8 日星元電力公司之天然氣買賣合約已有此規定），以降低營運風險。</p> <p>四、另中油公司已修改天然氣事業部賒銷業務作業程序，規定已簽訂長期合約且未提供擔保品之大型天然氣用戶每年進行徵信，期以透過信用分級管理進行風險控管。若發生未依約繳款情事，將即刻停氣，期望將可能損失降至最低。</p>
<p>經濟部 處理意見</p>	<p>為避免再度發生用氣客戶積欠氣款之情形，中油公司已重新檢討賒銷作業程序，俾能有效進行債信處理，該公司所提方案，尚屬合理。</p>
<p>糾正事由</p>	<p>三、經濟部重申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條件，暨中油公司監察人亦質疑改採優惠氣價，惟中油公司均未依指示速予妥處，造成損失逐步擴大，核有嚴重違失。</p>
<p>中油公司 處理情形 暨改善措 施</p>	<p>一、90 年 8 月 6 日中油公司董事長核閱授權總經理代表中油公司簽署新宇公司天然氣買賣合約附約，當時之簽文說明「增購合約量後適用發電用價格之時程，訂為簽訂附約後即執行，…，短期而言，本公司似乎每年短收約 1 億元</p>

施	<p>收入，但…總合約量較原合約量增加約 400 萬噸…。」該合約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署後生效，合先敘明。</p> <p>二、中油公司監察人係於 90 年 12 月始要求向本部請示，本部 91 年 2 月 15 日回函解釋「爰旨案其汽電共生業者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規模『均』為進入正常商轉後之實際購氣量…。中油公司為顧及天然氣買賣雙方權益，免生法律爭議，進而影響政府積極推廣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經中油公司法務部門多次協助申覆祈請經濟部依天然氣產業執行實務面，惠予同意新宇公司合約有關天然氣價格之約定。惟本部仍函復速予適當處理改正。</p> <p>三、中油公司 92 年 11 月 13 日以新宇公司 93 年之預估用氣量無法達到合約量之理由函告新宇公司其氣價自 92 年 11 月起改按汽電共生用價格計算；惟新宇公司函復自 92 年 11 月起改按汽電共生用價格計算，有違雙方天然氣買賣合約之規定，該公司礙難同意；新宇公司並提供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說明新宇氣價改為汽電共生用氣價有違反合約之虞且無法律基礎。</p> <p>四、中油公司多次與新宇公司溝通說明本部之要求，新宇公司 93 年 9 月 27 日函說明：新宇公司同意自 94 年 1 月起改按汽電共生用價格計算，並在 93 年 12 月 31 日結算用氣量，若確有不足自當依合約條款返還其間差價。</p> <p>五、本案在合約已生效下，中油公司面臨上級機關要求更改合約條件而新宇公司不同意配合之窘境，而其癥結乃為對能源主管機關函釋見解前後不一，故中油公司持續函復與主管機關溝通，爭取認同。</p> <p>六、爾後若有疑義之個案，事前將與主管機關充分溝通並正式函請釋示，未獲書面同意前不與廠商簽署合約。</p>
經濟部 處理意見	<p>有關天然氣價格不同類別之客戶適用，應依本部規定辦理，中油公司不宜以合約業已簽訂作為延宕解決之藉口。有關本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中油公司除已懲處三位主管外，另有三名前高階主管業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糾正事由	<p>四、中油公司就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而導致鉅額損失，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迄未追究，核有違失。</p>
中油公司 處理情形 暨改善措施	<p>一、新宇公司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中油公司已多次召開獎懲會審議並已有處置；核有天然氣事業部前李執行長正明，天然氣事業部行銷室前彭主任壽夫、專案客戶組林經理忠義等之處分在案。</p> <p>二、另中油公司尚有三名前高階主管遭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違失責任待公懲會審議後進行檢討。</p>
經濟部 處理意見	<p>基於本案公懲會已進行審議，俟公懲會審議結果，本部將請中油公司進行檢討。</p>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09902557000 號

主旨：有關大院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似准許新宇能源開發公司鉅額賒帳，致生龐大呆帳；又經濟部與該公司查處上開賒帳事件，亦涉有延壓及處分不當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一案，本部檢討改善情形，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復大院 99 年 12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90 號函。
- 二、有關大院審核意見，本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糾正意見一，請本部續復「請台灣中油公司，鑑於各類用戶之天然氣價格及計價公式均報經該部核定，該公司自應依規定辦理，若有疑義，應事前溝通並函請釋示」等說明之佐證資料一節，本部及能源局均已責請中油公司略以「鑑於各類用戶之天然氣價格及計價方式均報經本部核定，中油公司應依規定辦理，爾後若有疑義，應事前溝通並函請釋示，以避免爭議」，台灣中油公司亦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將上述函件簽會相關單位遵照辦理。
  - (二)糾正意見二，請本部續復「台灣中油公司已重新檢討賒銷作業程序」等說明之佐證資料一節，查台灣中油公司為利天然氣賒銷業務之執行，依據該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20 條

研訂賒銷業務作業程序，現有發電用戶（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簽約者）囿於原訂契約未訂定保證制度，每一契約年均由授信部門辦理一次信用等級評鑑；若發現電廠營運有異常，得由授信部門隨時辦理信用等級評鑑，期以透過信用分級管理進行風險控管，若發生未依約繳款情事，將即刻停氣，期望將可能損失降至最低。新設發電用戶規定應提供擔保品。

- 三、另有關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前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經國三字第 09900197020 號函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大院認該函部分內容（如說明三及說明四等）核與實情不符一節，謹說明如下：
  - (一)電廠或汽電共生系統均為完成發電機組興建後，於試運轉階段才需使用天然氣。一般而言，試運轉期間約 3 至 4 個月。
  - (二)同一核准案件可包括多部發電機組，所謂同一核准案件，於民營電廠為同一核准籌設函；於汽電共生系統，係指同一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
  - (三)新宇公司第一期（完工商轉）、第二期（僅取得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嗣後未興建）係屬不同核准案件。

部長 施顏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遭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任令國內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619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任令國內 15 家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 115 筆，面積計 16 餘公頃，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16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99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9003271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0990032710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國有財產局未能

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乙案，檢陳該局檢討改進情形說明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9 年 9 月 20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53967 號函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 99 年 10 月 5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09950027701 號函、臺灣中區辦事處 99 年 10 月 6 日台財產中改字第 0990015848 號函、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 99 年 10 月 6 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09902029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鈞院原限於 1 個月內查處具復，因需彙整相關資料，經本部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90031625 號函請准展延辦理期限至 99 年 10 月 29 日，謹予陳明。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稱國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任令國內 15 家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說明

一、糾正事項一、國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維護國產權益，任令國內 15 家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 111 筆，面積計 16 餘公頃，核有違失：

說明：

（一）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 142 萬餘筆（錄），面積 22 萬餘公頃，零星分佈夾雜於私有土地之間，在土地界址不明下，極易遭占用，又

國產局之勘查人員僅 140 位，而受理民眾申租、申購案件，最近 5 年平均每年收件約 1 萬 3 千件，皆須派員勘查，人力嚴重不足，實無法逐筆清查經管之土地。為查察並杜絕占用，國產局自 96 年起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取得衛星監測土地變異資料，運用高科技彌補巡管人力之不足，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本案 15 家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之時間在 67 年至 96 年 1 月間，為國產局參與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前發生之舊占用，國產局於 98 年 10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第一高爾夫球場占用桃園縣蘆竹鄉 17 筆土地後，即交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以下稱桃園分處）查處，並主動全面清查其他轄區國有土地有無遭高爾夫球場占用情形，清查結果計有 15 家球場占用國有土地，爰逐一列管處理。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稱體委會）為輔導球場業者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於 99 年 7 月 8 日召開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處理事宜會議，請球場業者於 99 年 7 月 20 日前向國產局申請委託經營，目前 15 家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之最新處理情形詳如後附「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彙總表」，其中 4 家已處理結案；1 家經審核符合委託經營規定，已通知訂約；8 家因部分占用土地位於體委會核准球場範圍外，業者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球場範圍納入國有土地後，始能申請委託經營，已通知業

者限期補正；1 家於國產局提起訴訟後表示願返還土地，正處理中；1 家未申請委託經營，國產局已提起返還土地訴訟。未結案部分國產局當積極列管續處。

二、糾正事項二、桃園分處列管 17 筆第一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產籍資料與現況不符，清查草率，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說明：本案土地 84 年間清查結果係空地及雜草林乙節，經查係因當地屬偏僻山區，地域遼闊，加上當時衛星定位及地籍電子數值化並不普及（國產局 93 年始啟用地理資訊系統，桃園分處 94 年始獲配掌上型全球定位系統二部），以當時測量配備闕如狀況，僅以皮尺等簡單測量工具參考地籍圖辦理清查，確難精準掌握國有土地實際位置，致未及時發現本案土地遭占用。

三、糾正事項三、桃園分處歷經多次清查「第一高爾夫球場」是否有占用國有土地之時機，均未能發現本案 17 筆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情事，實有虧職守，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說明：第一高爾夫球場業者於 85 年間向桃園分處申請合併開發球場範圍內 15 筆國有土地時，該分處係就申請範圍進行勘查，而本案 17 筆被占用土地未與該 15 筆土地毗鄰，且位於球場核准範圍外，實難於 85 年 15 筆土地勘查時，即發現占用。桃園分處 98 年 10 月接獲民眾檢舉占用後，即派員現場勘查，經確認占用，即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竊佔告發，並向法院提起返還土地民事訴訟。

四、糾正事項四、桃園分處對於轄內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事前未能主動積極防範，或與桃園縣政府密切配合檢查，怠忽職責，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對高爾夫球場之經營辦理檢查，桃園分處於 91 年 9 月前均與該府密切配合檢查。檢查項目中涉國有土地部分有三：1.有無夾雜國有土地 2.是否申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3.有無專案讓售或委託經營，而桃園分處均依體委會核准之球場範圍土地清冊涉國有土地部分表示意見。91 年 9 月以後，依體委會核准球場範圍土地清冊，桃園分處轄內之高爾夫球場經檢視後已全數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而桃園縣政府檢查時，桃園分處係就體委會核准範圍土地清冊說明業者使用國有土地情形。實際並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球場範圍有變更之情形，從而於業務繁重、勘查人力吃緊情況下，未派員參與檢查。至桃園分處接獲民眾檢舉則積極處理，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竊佔告發，確有具體作為。

(二)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國產局職責，針對勘查人力不足部分，國產局除已參與「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外，更積極研議運用「Google Earth」影像，套繪國有土

地地理資訊系統篩選之土地資料，即時掌握國有土地地上物現況，冀能透過科技輔助，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五、綜上所陳，本案占用事宜均已積極處理，有關監察院之糾正事項，亦當逐項虛心檢討改進。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89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就尚未處理結案部分積極處理續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45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0000381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1000003813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

，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乙案，謹檢陳「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彙總表」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9 年 12 月 1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71782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12 月 1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45 號函附審核意見及國產局案陳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 100 年 2 月 9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05000405 號函、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 100 年 2 月 9 日台財產中新三字第 1003000127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囑處理之 11 家高爾夫球場，其中 2 家已處理結案；8 家已提起民事訴訟，將配合司法程序收回土地；1 家業者已申請取得合法使

用權，刻正審辦中，該等未結案件並均依規定追收不當得利，列管積極續處。有關第一高爾夫球場占用部分，民事訴訟續行，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由法院會同地政機關現場履勘，國產局賡續積極辦理占用列管續處，另訴訟標的為返還土地及 76 年至 93 年間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應自判決確定後收取；至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該球場除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貓尾崎小段○○-○及○○-○地號 2 筆土地有爭議（地政機關尚未通知測量成果）未繳外，其餘土地均已繳納自 93 年 10 月至 99 年 6 月之使用補償金。

部長 李述德

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彙總表

填表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填表日期：100.2.10

單位名稱	球場名稱	球場地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處理情形
北區辦事處	北投國華高爾夫球場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小坪頂	新北市淡水區小坪頂段	○○-○	1.99.4.2 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
				○○	2.99.5.17 提起刑事竊佔告訴及民事訴訟。
				○○	3.99.5.28 現場會勘，該球場尚占用同段 539、540 地號國有土地，於 99.6.17 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並追加起訴。
		○○-○號			4.99.7.13 獲法院送達其答辯狀，業轉請律師處理。
					5.99.7.26 球場業者送件申請委託經營，同時申請自費辦理土地複丈。
					6.99.7.30 合意停止訴訟。
					7.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稱體委會）99.7.16 函送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處理事宜會議紀錄，410-2 地號土地雖位於體委會核准球場使用範圍內，惟因業者未依規定補正應備資料，且該筆土地係屬持分共有，已註銷其委託經營申請；539、540 地號土地位於體委會核准球場使用範圍外，已限球場業者於



單位名稱	球場名稱	球場地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處理情形
					<p>99.11.30 前向體委會申請變更球場使用範圍後檢證申辦委託經營。</p> <p>8.刑事部分，經士林地檢署認定業者不構成竊佔罪責，爰已偵結。</p> <p>9.99.10.21 因合意停止訴訟期限屆至，業者仍未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爰聲請續行民事訴訟。</p> <p>10.依法院通知於 99.12.8 到庭，並聲請法院囑託地政機關就各筆土地實際占用範圍及面積丈量，經訂期於 100.1.14 實測。爰將依測量成果釐清實際占用面積，並以占用起始時間起算之不當得利，於訴訟程序中追收。</p> <p>11.列管續處。</p>
	大屯高爾夫球場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號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 ○○○	<p>1.99.4.2 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p> <p>2.99.5.14 球場業者申請委託經營，因未依限完成補正，註銷申請案。</p> <p>3.99.6.24 提起民事訴訟。案經勘查發現，○○○地號土地為道路及雜草林，該球場並未占用，業將該土地之訴訟撤回。</p> <p>4.99.7.20 球場業者重行申請委託經營。</p> <p>5.99.8.19 合意停止訴訟。</p> <p>6.99.10.8 已通知業者就○○○地號土地簽訂委託經營契約。</p> <p>7.業於 99.10.14 辦理訂約事宜及繳交權利金。</p> <p>8. ○○○地號土地雖已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惟為追償自占用起始日起之不當得利，爰僅撤回有關該筆土地排除占用之訴，金錢債權部分仍續訴訟中。</p> <p>9.列管續處。</p>
北區辦事處	北海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村草埔尾 5 號	<p>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草埔尾小段</p> <p>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小坑小段</p>	<p>○○-○</p> <p>○○-○</p> <p>○○-○</p> <p>○○</p> <p>○○-○</p> <p>○○-○</p>	<p>1.99.5.17 提起刑事竊佔告訴及民事訴訟。</p> <p>2.球場業者繳納至 98 年 12 月之使用補償金。</p> <p>3.99.7.20 球場業者送件申請委託經營。</p> <p>4.案經台北地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684 號裁定移轉管轄由士林地院審理。</p> <p>5.依體委會 99.7.16 函送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處理事宜會議紀錄，○○地號土地位於體委會核准球場使用範圍外，已限球場業者於 99.11.30 前向體委會申請變更球場使用範圍</p>

單位名稱	球場名稱	球場地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處理情形
					<p>圍後檢證申辦委託經營。</p> <p>6.其餘 5 筆土地已通知業者繳交相關權利金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惟尚未完成訂約，因該公司聲稱 86 年間簽訂開發契約時曾繳納當時之歷年不當得利，此節與目前訴訟案所請求繳納者有無重複追收刻正進行釐查作業中。</p> <p>7.99.12.30 遞送民事準備書狀，並聲請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爰將依測量成果釐查上述內容及實際占用面積，並以占用起始時間起算之不當得利，於訴訟程序中追收。</p> <p>8.北海公司申請委託經營之 5 筆土地，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0.1.19 查告屬河川公地，是該申請案刻正辦理註銷中。</p> <p>9.刑事部分，經士林地檢署認定業者不構成竊佔罪責，爰已偵結。</p> <p>10.列管續處。</p>
	新淡水高爾夫球場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300 號	新北市淡水區小八里坌子段小八里坌子小段	○○-○	<p>1.99.6.11 會勘，該球場表示將申請委託經營，惟嗣後僅依限繳納使用補償金，並未送件申請委託經營。</p> <p>2.99.7.1 提起民事訴訟。</p> <p>3.99.7.19 球場業者送件申請委託經營。</p> <p>4.依體委會 99.7.16 函送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處理事宜會議紀錄，本案土地位於體委會核准球場使用範圍外，已限球場業者於 99.11.30 前向體委會申請變更球場使用範圍後檢證申辦委託經營。</p> <p>5.測量完畢法院已訂 99.12.6 開庭，視測量成果續處委託經營事宜。</p> <p>6.業依閱卷所得之測量成果釐正占用面積為 147 平方公尺，於 99.12.6 開庭時當庭聲請法院擴張訴之聲明，並已與對造合意停止訴訟，請業者洽體委會聲請變更球場使用面積及納入球場核准使用範圍，俾續處委託經營事宜。</p> <p>7.惟業者 99.12.13 表示，上述聲請程序繁複，且該占用之國有土地位置尚非屬其球場必要使用範圍（果嶺、球道外），爰無意循序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是以，本案除將視訴訟程序中業者有無自行返還土地外，並將依</p>

單位名稱	球場名稱	球場地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處理情形
					測量成果，以占用起始時間起算之不當得利，於訴訟程序中追收。倘業者未據以履行，即依確定民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8.列管續處。
北區辦事處	林口高爾夫球場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村後湖○ ○-○號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嶺段	○○-○	1.球場業者未於限期 99.6.10 前辦理騰遷等事宜，於 99.7.1 遞狀提起民事訴訟。 2.99.7.23 開庭，球場業者表示願自行將國有土地區隔於其圍牆外並返還土地。 3.99.9.14 法院實地履勘，初判系爭國有土地位於圍牆內，業者表示俟有複丈成果即將圍牆拆除，返還國有土地。 4.本案業經地政機關 99.10.8 施測完成，確認其占用事實，將依法院訴訟進程續處。 5.業者並未配合拆除圍牆，已具狀聲請法院儘速續行訴訟。 6.將視訴訟程序中有無自行返還土地，並將依測量成果，以占用起始時間起算之不當得利，於訴訟程序中追收。倘業者未據以履行，即依確定民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7.列管續處。
桃園分處	第一高爾夫球場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村 7 鄰貓尾崎 50 號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2、-5、-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2	1.98.10.30 已提起刑事訴訟，檢察署審理中；99.5.17 提起民事訴訟。 2.球場業者繳納 93 年 10 月至 98 年 12 月之使用補償金。 3.99.7.20 球場業者申請委託經營。 4.依體委會 99.7.16 函送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處理事宜會議紀錄，本案土地位於體委會核准球場使用範圍外，爰註銷業者委託經營申請。刑事已逾追訴權時效，使用補償金除坑子段貓尾崎小段○○-○及○○-○地號有爭議（地政機關尚未通知測量成果）未繳外，其餘均繳至 99 年 6 月。 5.民事訴訟續行，訴訟標的為返還土地及 76 年至 93 年間之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應自判決確定後收取。 6.99.11.29 法院會同地政機關履勘現場。 7.列管續處。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貓尾崎小段	○○-○、○○-○	
	大溪高爾夫球場	桃園縣大溪	桃園縣大溪	793-1、893-1	1.限球場業者 99.5.31 前騰空返還土地及繳納

單位名稱	球場名稱	球場地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處理情形
	夫球場	溪鎮日新路○○號	溪鎮烏塗窟段	○○-○、○○ ○-○、○○○ -○、○○○- ○、○○○-○ 、○○○-○、 ○○○-○、○ ○○-○、○○ ○-○	使用補償金。 2.球場業者占用 29 筆國有土地，其中 24 筆土地刻申辦專案讓售中，其餘 5 筆土地於 99.7.7 申請提供開發。 3.99.7.20 球場業者申請 29 筆國有土地委託經營。 4.依體委會 99.7.16 函送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處理事宜會議紀錄，本案土地位於體委會核准球場使用範圍外，爰註銷委託經營申請案，合併開發案審核中。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坑底小段	○○-○、○○ -○、○○-○ 、○○-○、○ ○-○、○○- ○、○○-○、 ○○-○、○○ -○、○○-○ 、○○-○  ○○-○、○○ -○、○○-○ 、○○-○  ○○、○○、 ○○	5.24 筆合併開發案審核中（增加新登錄之烏塗窟段○○-○地號）、2 筆專案讓售中（烏塗窟段○○-○、○○-○地號）、3 筆已出售（三層段坑底小段○○-○、○○-○、○○-○地號）。 6.三層段坑底小段○○-○地號則申請複查，刻正辦理分割事宜。 7.本案 30 筆土地使用補償金除 3 筆已出售、三層段坑底小段○○-○地號繳至 99 年 11 月外，其餘均繳至 99 年 10 月（因大溪育樂公司係自 93.2.9 始接手經營，其使用補償金係自 93 年 2 月開始計算）。 8.列管續處。
新竹分處	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變更前為啟寶高爾夫球場）【東方日星國際興業（股）公司】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 8 鄰寶新路○○號	新竹縣寶山鄉寶斗仁段深井小段	○○ ○○ ○○	1.99.10.4 球場業者檢具球場使用範圍相關資料，向體委會申請更正為核准範圍內。 2.99.10.13 函請體委會協助查告該等土地是否位核准球場使用範圍內。 3.99.10.11 體委會副本通知該等土地位核准球場使用範圍內。 4.99.10.22 請球場業者儘速向體委會申請變更經營主體，並俟該會核准變更經營主體後，另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請委託經營。 5.依規定追收自 81 年 5 月起至 99 年 8 月止之使用補償金，且球場業者已繳納至 99 年 11 月。 6.99.12.29 函請球場業者於 100.1.15 前檢具經營主體變更證明文件申辦委託經營，以取得合法使用權，逾期未據辦理，則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循司法途徑訴

單位名稱	球場名稱	球場地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處理情形			
					請返還土地。 7.100.2.9 遞狀提起返還土地民事訴訟。 8.列管續處。			
	鴻福高爾夫球場（變更前為林園高爾夫球場）	新竹縣北埔鄉中正路○○-○號	新竹縣峨眉鄉中興段中興小段	○○ ○○ ○○	1.球場業者未繳納使用補償金部分，已於 99.3.29 向法院申請核發支付命令，惟對方提出異議，視為起訴，業訴請返還土地等民事訴訟等，且於 99.5.19 完成律師代理訴訟。 2.99.6.24 訴請返還土地等民事訴訟，且於 99.5.19 完成委託律師代理訴訟。 3.99.10.8 刻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7617 號偵辦竊佔案中。 4.99.10.2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函送竊佔偵辦結果予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列管續處。			
新竹縣峨眉鄉中興段四分子小段			○○ ○○ ○○					
寶山鄉大壠段下大壠小段			○○ ○○					
新竹分處			長安高爾夫球場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 4 鄰南窩○號		新竹縣湖口鄉南安段	○○、○○、○○	1.追收球場自 78 年 2 月起至 100 年 1 月止之使用補償金，且球場業者已繳納至 100 年 1 月止。 2.已於 100.1.31 簽訂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自 100.2.1 至 110.1.31 止。 3.已結案。
						新竹縣湖口鄉北安段	○○、○○、○○、○○、○○、○○、○○、○○、○○	
			皇家高爾夫球場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1 鄰 20 號		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段	○○-○、○○-○、○○-○	1.已於 99.10.7 簽訂國有財產委託經營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自 99.11.1 至 109.10.31 止。 2.已結案。
						苗栗縣造橋鄉大桃坪段	○○-○、○○-○、○○-○、○○-○、○○-○、○○-○、○○-○、○○-○	
總計	11 家							

備註：原 15 家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其中翡翠高爾夫球場、東方高爾夫球場、旭陽高爾夫球場、彰化

高爾夫球場等 4 家球場占用案，前陳報鈞院時均已處理結案，自本表中剔除。本次陳報 11 家中，皇家高爾夫球場、長安高爾夫球場已處理結案，故現有 9 家球場續處占用。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致紛爭不斷；行政院新聞局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10000044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致紛爭不斷。詎本院新聞局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新聞局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12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本院新聞局會同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本院新聞局會同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壹、糾正違失事實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辦理，雖非無據，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互生歧見，致紛爭不斷，行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

貳、檢討改善說明

- 一、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以下簡稱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自 96 年起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主要目的在於整合資源，實踐廣播電視法第 5 條「黨政軍退出媒體」立法意旨及符合社會期盼。
- 二、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委辦」方式將該等頻道節目委請公視製播，並依民法對於委任之規定就契約委任事項監督受委託者之執行狀況，致偶有立場各異、歧見互生之情況，惟是否涉及干預

公視之自主性，各界則有不同角度的辯論及解讀。本局身為公視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視獨立自主發展空間，在研修公共電視法（以下簡稱公視法）及公股處理條例時，即謹慎研酌該等頻道納入公視基金會之適當性。

三、原住民電視及客家電視等 2 頻道，旨在保障多元文化、落實族群多元近用精神，與公共電視設立意旨相符，因此本局原規劃將該 2 頻道納入公視基金會，以收公共媒體資源運用極大化之效益。但因原住民電視頻道之經營，涉及立法院在 97 年通過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原文會設置條例）規定，立法院孔文吉委員 99 年 11 月 19 日為此特別召開「原民台何去何從」公聽會並作成決議，要求原民台電視節目之製播及營運，應優先適用原文會設置條例，並回歸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主管。是以，本局為尊重原文會對於頻道營運自主的要求，爰未堅持要求將原住民電視台納入公視基金會。

四、臺灣宏觀電視主要收視群為海外地區僑胞及華語閱聽人士，委由公視基金會經營，原意在使我國公共電視得有國際性發聲窗口，然臺灣宏觀電視設立目的，以宣揚國家政策為主，與公視基金會所負公共媒體之責任與精神恐因扞格而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擬於公股處理條例修正草案中，刪除臺灣宏觀電視頻道節目必須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之規定，以避免爭議再生。

五、綜前所述，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或因與其他法令扞格，或因與公共

媒體性質迥然不同，本局研議修正公視法及公股處理條例時，已朝與公視基金會脫勾之正確方向修法；至客家電視因確與公共電視建台意旨相符，已確定可順利納入由公視基金會運作，惟因該節目製播預算，目前仍係由主管機關客委會編列委辦經費辦理，實務執行上未能充分落實並產生資源整合綜效，且以委辦方式又易遭致外界質疑政府介入節目製播內容，本局爰研議修正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

六、公視法修正草案已提 100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第 3236 次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並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379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本局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至公股處理條例本局刻正積極研修中。

附件：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空橋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致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723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桃園航空站對於中控中心人員行為失檢事件，未依法妥適查處，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既無綜理指揮監督之機制，又無歸責之管考，致業務無法達成預期成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9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2 月 15 日交人字第 099006582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 099006582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民用航空局及原桃園國際航空站對於中控中心人員行為失檢事件，未依法妥適查處，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既無綜理指揮監督之機制，又無歸責之管考，致業務無法達成預期成效，均核有疏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檢陳檢討情形及改善與處置之事實報告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9 年 1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65622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11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90 號函及民用航空局 99 年 12 月 8 日人字第 0990036933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民用航空局及原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對於人民陳情舉發該航空站中控中心人員行為失檢事件，未依法迅予妥適查處；嗣據民意代表舉發經媒體報導，仍矯飾辯解未能確實檢討改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未能依法令規定檢討委託項目及執行推動機制，竟將主管工作零星切割，且未能確實評估核辦，既無綜理指揮監督之機制，又無歸責之管考，致業務無法達成預期成效，弊端叢生，均核有疏失案檢討情形及改善與處置之事實報告

壹、依據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65622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11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90 號函辦理。

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及原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站，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人民陳情舉發該航空站中控中心人員行為失檢事件，未依法迅予妥適查處；嗣據民意代表舉發經媒體報導，仍矯飾辯解未能確實檢討改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未能依法令規定檢討委託項目及執行推動機制，竟將主管工作零星切割，且未能確實評估核辦，既無綜理指揮監督之機制，又無歸責之管考，致業務無法達成預期成效，弊端叢生，均核有疏失一案，經轉知民航局檢討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人字第 0990036933 號函研復，謹將檢討情形及改善與處置之事



實臚陳如下：

一、有關民航局及桃園站對於人民陳情舉發該站人員行為失檢事件，未依法迅予妥適查處；嗣據民意代表舉發經媒體報導，仍矯飾辯解未能確實檢討改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一節，民航局及桃園站自委任航務員李○○事件後，剴切檢討，全面檢視人民陳情案件，並加強員工紀律，要求進行改進：

(一)全面檢視人民陳情案件：

1.查立法院羅委員○○於 99 年 7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桃園站外包廠商 4 位女性離職員工出面指責該站中央控制中心航務員李○○，在上班時喝酒、抽煙、對女職員動手動腳，涉有性騷擾，且曾向總統府陳情等情事。本部立即於 99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清查相關資料，得知總統府前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院首長電子信箱轉未署名陳情人致總統陳情案，相關處理經過如下：

(1)本部（秘書室）於同日（98 年 3 月 10 日）轉送民航局民意信箱，因係匿名，故該局轉請桃園站查處。

(2)該站經由中央控制中心前組長郭○○洽詢外包廠商負責主管劉○○後，於 98 年 3 月 24 日復以：「經查本站中央控制中心李航務員○○輪值第二航廈督導班務，其熟稔該中心班務作業、緊急應變、旅客急重病救護、接待國賓入出境任務，至值班時間並未發現有其喝酒

、對女職員動手動腳，辱罵男職員等情事。」

(3)民航局於翌日（98 年 3 月 25 日）據以回復民意信箱；因匿名陳情人未再提出意見，故未再續予處理。

本部於瞭解上情後，即刻（9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 時）協助民航局研擬新聞稿敘明事實，以該局名義發布，並在該局網站登載，同時指示民航局協助桃園站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規定儘速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

2.鑑於桃園站委任航務員李○○不當情事，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本部要求民航局全面調案清查 98 年 7 月至 99 年 7 月一年內所收之人民陳情案件，計 1,376 件，分別依未處理案件、重複陳情案件、上級交辦案件等分類列冊統計，並依案由、答覆內容、是否為重複陳情案件等加以分析，計有重複陳情案件 30 件、上級交辦案件 204 件，均逐一調卷審視，並列冊陳送本部，避免再度發生業經陳情或舉發卻未確實檢討處理之情事。

(二)加強員工紀律要求，並落實執行查勤措施：

1.採取重懲重罰方式：

(1)查 99 年 7 月 6 日羅委員○○召開第 1 次記者會，桃園站依會中羅委員出示之照片顯示李○○行為舉止確有不當，而李○○之前卻隱匿事實且極力

否認前開情事，致影響機關聲譽，經該站指示各相關單位針對照片訪談相關人員，查證照片內所示中央控制中心辦公場所內有菜餚、酒瓶及李○○與某位外包廠商（閱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閱家公司）女性員工於辦公場所所有肢體接觸等不宜舉動之情事。民航局即刻責成桃園站先將李○○調離現職，桃園站並於 7 月 7 日上午召開考績委員會議處，以李員隱匿前開事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核定：

- A、李○○記 1 大過處分，並調離現職。
- B、秘書兼中控中心組長黃○○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予以申誡 1 次，並調離現職。

前開懲處情形嗣經民航局於同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尊重桃園站考績委員會之處理，通過李○○記 1 大過之處分，另桃園站主任蕭○○因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併予記過 1 次之處分。該局以 99 年 7 月 7 日人字第 0990021103 號令發布蕭○○、李○○等 2 人之懲處令在案，至中控中心兼組長黃○○之懲處令，則由桃園站依權責以 99 年 7 月 13 日桃站人字第 0990013448 號令發布。

(2)羅委員再於 99 年 7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桃園站外包廠商 4 位女性離職員工，出面指責該站中央控制中心航務員李○○，在上班時喝酒、抽煙、對女職員動手動腳，涉有性騷擾，且曾向總統府陳情等情事，本部除責成民航局清查人民陳情案件外，並要求該局協助桃園站進行調查，儘速召開考績委員會嚴處。案經桃園站於 99 年 7 月 12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擬依規定將李員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經由民航局陳報本部，本部立即於 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7 月 14 日以交人字第 0990006525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李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亦於同日以交人字第 0990043496 號函核復：「所報貴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委任第 5 職等航務員李○○於辦公場所對外包廠商女性員工涉有不當行為等情，違失情節重大，擬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先行停職一案，同意照辦。」民航局亦於 99 年 7 月 14 日以人字第 0990021677 號令發布李○○停職。又民航局另以 99 年 7 月 13 日民航政密字第 0990060623 號函請桃園站就總務組組長郭○○（時任中控中心兼組長）是否隱匿調查中控中心值班喝酒、抽煙等情，儘速究責函報該

局。嗣由桃園站分別於 99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會中郭組長提出書面報告並陳述意見，經考績委員會決議：

- A、郭組長○○就中央控制中心外包廠商女性員工曾陳情李○○酒後性騷擾等情，於桃園站相關應變處理時，查報失實致處理失當，影響機關信譽，核予申誡 2 次。
- B、該站副主任劉○○因疏於對中央控制中心業務之督導及本案查詢陳報失實，核予申誡 2 次。

(3)關於委任航務員李○○移付懲戒案，本部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8 月 4 日函示要求，函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委任第五職等航務員李○○受移付懲戒申辯答復意見書」，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下午指派本部人事處、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航空站人員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說明，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要求，於 99 年 9 月 6 日將本案訪談紀錄等相關資料函送該會。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24 日議決：「李○○降一級改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規定，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另李員不服本部核定及民航局發布之停職處分，於 99 年 8 月 9 日提出復審，由本部檢

具答辯書併同李員復審書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交人字第 0990007591 號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經該會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決定：「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9 年 7 月 14 日人字第 0990021677 號令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4)又李員涉及性騷擾部分，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李員多次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如大腿內側、背部等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22421 號起訴書）。桃園站原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李員涉嫌違法案，雖已通知李員惟其未到場申辯，故延至同年月 22 日該站 99 年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李員到場陳述及申辯）並決議建議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先行停止其職務。案經民航局陳報本部，本部即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以交人字第 0990010144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李員移付懲戒，且以交人字第 09900101441 號函核復民航局：「所報貴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委任

第 5 職等航務員李○○因涉及性騷擾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诉，因違法事實情節重大，擬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先行停職一案，同意照辦。」民航局亦於同日以人字第 0990033943 號令發布李員停職在案。有關移付懲戒部分，經李員提出申辯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之必要，爰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2.重申所屬員工應遵守辦公紀律：

(1)本部積極作為：

A、鑑於本部所屬機關發生違反風紀事件，特於 99 年 7 月 8 日第 1417 次部務會報中，以部長名義囑咐各所屬機關首長引以為鑑。管理面上，決策者應該「做對的事」，執行者則是應「把事情做好」，並且要注意細節，加強危機意識，減少意外的發生，多用點心，走到問題前面，主動發現問題，並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浪費時間為失敗找藉口。

B、本部部長復於 99 年 7 月 22 日第 1419 次部務會報中指示，本部業務的推動，不論是工程執行、服務提供，工作品質及執行力的關鍵就在「細節」上，細節處理得當就會有所成效。期勉各所屬機關首長將重視「細節」的精神應用於所轄業務，以展現業務整體的品質。

C、於 99 年 7 月 9 日邀集本部暨所屬人事主管舉辦之 99 年第 2 次人事專題研討會中，再度重申且責成相關主管應積極採取妥善預防及管理措施，並加強員工法治教育，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公務倫理之宣導，並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嚴加考核及加強不定時抽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出勤與辦公情形，如發現有不良情事者，應儘速嚴處，以防杜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D、本部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不定期至

部屬機關（構）查勤，每月 2 次。自 98 年 12 月起增加查勤次數，每月抽查增加為 6 次，俾以加強所屬之勤惰管理，瞭解受抽查機關每月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查勤情形。為強化查勤機制之執行，本部再於 99 年 7 月 8 日以交人字第 0990006377 號函知所屬各機關，落實執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人事機構並應加強勤惰管理及抽查辦公情形，如遇有重大違紀事件，應予以嚴懲以維紀律。

E、於 99 年 7 月 27 日邀集本部暨所屬人事主管舉辦之 99 年第 3 次人事專題研討會中，分別就「性騷擾事件處理實務」、「重大違失事件通報作業」及「懲戒案件之處理」等作案例分析，另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楊律師芳婉主講「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俾增進本部所屬人事人員對於性別平權觀念之瞭解，並於機關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及時處理，儘速解決危機。

(2) 民航局及桃園站部分：

A、民航局於 99 年 7 月 19 日以人字第 0990022194 號函要求所屬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及上班、值班滴酒不沾

等紀律規定。

B、民航局於 99 年 8 月 10 日以人字第 0990024612 號函要求所屬機關加強員工差勤管理及不定期抽查員工出勤狀況。

C、桃園站於 99 年 7 月 8 日以桃站人字第 0990013123 號函重申同仁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應維持良好辦公紀律。

D、桃園站於 99 年 7 月 22 日以桃站人字第 0990013996 號函要求同仁嚴守辦公紀律、各組室主管嚴加考核。

E、桃園站於 99 年 7 月 23 日以桃站人字第 0990014407 號函要求全體同仁應嚴守上班紀律、與廠商履約管理與互動應嚴謹自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個人休閒、飲酒餐敘等情事。

F、桃園站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桃站政字第 0990014523 號函要求員工在履約管理應查核承商員工出勤狀況；員工工作管理不得有不當行為。

G、為落實前開辦公紀律要求，民航局及桃園站均加強查勤措施，並特別查察輪值單位之晚間或假日時間出勤狀況：

(A) 99 年 7 月計查勤 8 次，查察 17 個工作單位。

(B) 99 年 8 月計查勤 9 次，查察 17 個工作單位。

(C) 99 年 9 月查勤 8 次，查

察 16 個工作單位。

(D)99 年 10 月查勤 4 次，查察 5 個工作單位。

H、民航局及桃園站就李○○涉及案件深切檢討，對於爾後陳情案處置方式將確依行政程序法積極辦理，除知會相關單位及政風室確實查處外，並綜整檢討改進，事後追蹤陳情人對處置方式滿意度，以確保所有人民陳情案均能完整妥適處理。至員工勤惰管理為持續性措施，桃園站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場公司），並以「紀律」與「正直」做為員工內化之核心價值，日後亦將繼續要求員工紀律，以督促員工內省自發，提升服務觀念及辦公秩序。

二、有關民航局及桃園站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未能依法令規定檢討委託項目及執行推動機制，竟將主管工作零星切割，且未能確實評估核辦，既無綜理指揮監督之機制，又無歸責之管考，致業務無法達成預期成效，弊端叢生一節，該局及桃園站就制度面確實檢討，並提出未來改進方向：

(一)桃園機場自 89 年第二航廈啟用後，桃園站正式編制人力即面臨不足之情形，爰將部分例行性勞務委託外包廠商辦理，經統計共計 53 件委任契約，航空站各承辦單位計 7 組室，勞務契約勞工約有 1,415 位，每年勞務委任費用約為新臺幣 23

億 7 千餘萬元。該站例行性勞務委託外包案招標方式，係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於 95 年 3 月 29 日以院臺工字第 0950084600 號函轉蘇前院長○○提示二：「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辦理。以桃園機場中央控制中心為例，自 89 年第二航廈啟用時，將中央管理系統之操作工作委託外包廠商辦理，「第二航廈中央管理系統操作契約」得標廠商依序為榮電公司、金怡合公司及閩家公司，以契約規定 22 位員工每月支付價金，由初始 115 萬元、82 萬元到目前 65 萬 8 千餘元，明顯以低價搶標之情形，以致造成優秀委託外包廠商員工出走、服務意願降低，並引發勞資爭議，使得委託機關—航空站聲譽受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就最有利標訂頒具體可行規範並建構相關機制，行政院爰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停止適用前開「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機場公司依上開函示加以檢討，將未來勞務委託外包案招標方式回歸政府採購法體制辦理，在合理規範下善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藉由外聘專家學者之經驗，經由評審方式、評選項目之過程，選出較優質之專業服務廠商，藉此提升採購效率及履約品質，達到預期效益。

(二)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 68 年 2 月啟用以來，各項設備及機電設施均相當老舊，近十年之改建計畫均屬紙上作業，自 97 年底起即開始推動

第一航廈各項改（整）建並積極施工，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竣工，第二航廈各項設施改善計畫亦積極推動辦理中，並邁向積極轉型與蛻變的階段。機場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經營使命在於以企業化精神經營國際機場園區，提供旅客及貨物安全便利的航空服務，另全力發展機場相關建設及改善現有桃園機場之各項服務水準，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另對委外承商履約管理成效工作未落實執行，對承商之督導考核易流於形式，致業務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之改善措施如下：

- 1.以桃園站「第二航廈中央管理系統操作」為例，其採購契約工作規範第捌點規定：「機關例行日常督導如經發現之廠商工作缺失，除立即糾正之外，並將詳實記錄備查追蹤改善，並列為每月考核之參考。」在實際執行上，機關亦依規定於廠商每月請款時，檢附「月考核表」作為請款之佐證資料。查該契約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於同年 3 月考核出勤人員時，發現操作員「吳○○」（即為閩家公司負責人）出勤異常，即依契約規定辦理違約紀錄與罰鍰數千元等作業，督導承商作業仍持續進行之。
- 2.前開契約因 99 年 6 月承商發生勞資糾紛事件，致原熟稔履約工作內容之 7 名久任員工離職，而新進員工在短期內又無法全面熟悉工作內容，造成 99 年 6 月以

後之「月考核」因不符契約規定而遭違約紀錄並予以罰鍰等情事，並有多項考核項目經機場公司列入追蹤改善重點。機場公司除承辦單位不定期督導查核廠商辦理之操作業務外，相關單位亦可不定期派員查核廠商辦理之操作業務，相互監督各勞務契約業務之履約考核及查核。

- 3.現行契約內容對於履約管理及監督或有規範不足之處，機場公司業引以為鑑，於新契約訂定時將詳加研討改進，並落實履約管理工作，以提升履約品質。

(四)本部積極作為：

- 1.鑑於原桃園站例行性勞務委託外包招標係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致衍生無法符合實際需求及委外承商履約管理成效不彰等情事，本部為協助機場公司健全採購制度及增進同仁專業知能，特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在該公司舉辦「採購法規與實務」講習，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就「政府採購法之實務運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實務分析」及「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簡介」等詳予講授，並與機場公司同仁座談，針對同仁所提疑義加以研討及解答。
- 2.另因行政院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停止蘇前院長○○原於 95 年 3 月 29 日指示「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適用，為使機場公司人員熟悉最有利標相關機制及規範，本部已請採購稽核

小組自 99 年 11 月 23 日起每週 1 天或 2 天指派專人至機場公司，採取走動式之指導，逐一至機場公司各單位與同仁當面深度檢討及溝通，就各項外包個案逐件檢視，俾以儘速解決該公司人員處理採購業務遭遇之疑難，期能就體制面及實作面等加強改善，使該公司採購案件除符合公司需求並以最有利業務之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營運業務績效之達成。

參、綜上，機場公司將提高對輿情重視度，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並透過業務委託項目之檢討及整合，強化執行推動機制及評估辦理項目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等標準作業程序，在合理規範下善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藉由外聘專家學者之經驗，經由評審方式、評選項目之過程，選出較優質之專業服務廠商，落實對承商之督導考核等，務使業務達到最大之成效，俾能增進顧客滿意度及提升機場國際形象：

一、重視輿情：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則」第 8 條規定，總經理室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共事務、媒體關係、顧客關係、法律事務及其餘總經理交辦事項等事務，故該公司公共事務、媒體關係等係由總經理直接督導。另本部政務次長（兼代機場公司董事長）指示，該公司日後所有新聞稿除發予媒體記者外，亦應發予本部、次長室及公共關係室、新聞局、立法院各黨團辦公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各政黨相關人員等，俾使各界瞭解機場公司相關作為，暢通溝通管道。

二、彈性用人：查機場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機場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國營事業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機場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原桃園站於 99 年 8 月期間辦理意願調查，已依據員工意願調查之結果，分別辦理優退、協助安置轉調等；對於機場公司出缺及新增之職務，則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於 99 年 10 月（筆試 10 月 9 日、口試 10 月 24 日）辦理從業人員甄選，計錄取正取 17 人、備取 29 人。該次甄選除原有機場管理及工程、航務等職缺外，特別招募過去公務機關較為欠缺之法務、行銷、公關及新聞等專業人才，期以強化與民眾及媒體溝通，增進大眾對機場經營與發展之認同。未來該公司將視業務需要及人力運用情形，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適時辦理公開甄選。

三、檢討委外業務：原桃園站例行性勞務委託外包契約一旦到期，機場公司即衡酌檢討業務委託項目、執行推動機制及評估辦理項目可行性與預期效益分析等標準作業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重新辦理招標事宜，以切實符合需求。

展望未來，機場公司將配合全力投入第三航廈興建計畫，預計於 107 年完工，屆時將增加年旅客服務量 4,300 萬，使桃園國際機場 3 個航廈總年旅客服務量



達到 7,500 萬，並隨著貨運物流中心之完成，使桃園國際機場成為亞太航空旅客轉運中心，進而引領台灣的產業與經濟大步發展，讓國家整體競爭力獲致更有效之提升。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037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中央控制中心人員，涉嫌於上班時間飲酒作樂，並捏造班表冒領薪水，凸顯機場管理闕漏及紀律廢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督促交通部就桃園航空站例行性 53 件委任勞務契約之檢討及整併情形答復貴院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及整併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台交字第 0990118016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2 月 22 日交人字第 10000218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 1000021831 號

主旨：檢陳原本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例行性 53 件委任勞務契約之檢討及整併情形報告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1533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台交字第 09901180160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有關監察院函為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例行性 53 件委任勞務契約之檢討及整併情形報告

壹、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1533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台交字第 09901180160 號函辦理。

貳、本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原桃園站），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謹將原桃園站例行性 53 件委任勞務契約之檢討及整併情形報告如下：

一、桃園機場自 89 年第二航廈啟用後，原桃園站正式編制人力即面臨不足之情形，爰將部分例行性勞務委託外包廠商辦理，經統計共計 53 件委任契約，計有 7 個承辦單位，勞務契約勞工約有 1,415 位，每年勞務委任費用約為新臺幣 23 億 7 千餘萬元。該站勞務契約負責單位及契約項次彙整如下（詳如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勞務契約之檢討及整併情形彙整表」）（略）：

- （一）業務組（現為業務處）5 件。
- （二）維護組（現為維護處）23 件。
- （三）航務組（現為航務處）3 件。
- （四）企劃組（現為經營企劃處）2 件。
- （五）總務組（現為總務處）14 件。
- （六）資料中心（現為資訊處）2 件。
- （七）中央控制中心（現為營運安全處）4 件。

二、桃園機場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時，即已重新規劃該公司組織架構並檢討各單位業務職掌範圍，茲將前述 53 件委任勞務契約因應業務調整移轉承辦單位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項次 1「第二航廈服務台服務員人力外包契約」及項次 2「第一航廈服務台服務員人力外包勞務契約」等 2 件，由業務處移交予營運安全處。
- (二)項次 29「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草坪維護管理」及項次 30「10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空側伸縮縫除草案」等 2 件，由航務處移交予工程處。
- (三)項次 31「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業務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移交桃園縣政府辦理。
- (四)項次 33「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設置案」，由經營企劃處移交予營運安全處。

三、有關原桃園站例行性委任勞務契約採購作業改進情形檢討如下：

- (一)原桃園站例行性勞務委託外包案招標方式，係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於 95 年 3 月 29 日以院臺工字第 0950084600 號函轉蘇前院長○○提示二：「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辦理。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就最有利標訂頒具體可行規範並建構相關機制，行政院爰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停止適用前開「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桃園機場公司依上開函示加以檢討，將未來勞務委託外包案招標方式回歸政府採購法體制辦理，在合理

規範下善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藉由外聘專家學者之經驗，經由評審方式、評選項目之過程，選出較優質之專業服務廠商，藉此提升採購效率及履約品質，達到預期效益。

- (二)鑑於原桃園站例行性勞務委託外包招標係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致衍生無法符合實際需求及委外承商履約管理成效不彰等情事，本部為協助桃園機場公司健全採購制度及增進同仁專業知能，特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在該公司舉辦「採購法規與實務」講習，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人員就「政府採購法之實務運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實務分析」及「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簡介」等詳予講授，並與桃園機場公司同仁座談，針對同仁所提疑義加以研討及解答。

- (三)因行政院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停止蘇前院長○○原於 95 年 3 月 29 日指示「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適用，為使桃園機場公司人員熟悉最有利標相關機制及規範，本部責請採購稽核小組自 9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2 月底止，每週 1 天或 2 天指派專人至桃園機場公司，採取走動式之指導，逐一至機場公司各單位與同仁當面深度檢討及溝通，就各項個案逐件檢視，俾以儘速解決該公司人員處理採購業務遭遇之疑難，期能就體制面及實作面等加強改善，使該公司採購案件除符合公司需求並以最有利

業務之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營運業務績效之達成。

(四)桃園機場公司各承辦單位依據前開本部輔導措施，就 99 年底屆期之勞務契約採購作業，檢討改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計有 9 項，在 99 年 11 月辦理採購作業時，已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該 9 項契約如下：

- 1.項次 35「環境景觀美化維護勞務契約」。
- 2.項次 37「第一航廈非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
- 3.項次 38「第一航廈非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擴充條款」。
- 4.項次 39「第一航廈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
- 5.項次 40「第一航廈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擴充條款」。
- 6.項次 41「第二航廈非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
- 7.項次 42「第二航廈非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擴充條款」。
- 8.項次 43「第二航廈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
- 9.項次 44「第二航廈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擴充條款」。

(五)桃園機場公司亦就例行性委任勞務契約，分別針對契約性質、服務品質、專業技術及營運風險等因素進行檢討整併。關於整併情形說明如下：

1.其性質應屬工程契約非勞務契約計 1 件：

項次 13「99 年度桃園機場道面零星維護工程」（原誤繕打為「99 年度桃園機場道面零星維護及伸縮縫更新工程」）。

2.業務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移轉桃園縣政府計 1 件：

項次 31「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業務臨時人員勞務採購」。

3.業務已辦結計 1 件：

項次 47「國營機場公司成立酒會勞務採購案」。

4.基於採購標的內容具相關性可予整併，並已辦理整併計 10 件：

(1)項次 6「桃園國際航空站四號焚化爐操作維護」及項次 7「97-99 年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一般廢棄物收集及分類契約」等 2 件，已於 100 年 1 月起整併辦理招標。（維護處）

(2)項次 37「第一航廈非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項次 38「第一航廈非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擴充條款」、項次 39「第一航廈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及項次 40「第一航廈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擴充條款」等 4 案有關第一航廈非管制區與管制區清潔維護契約已於 100 年 1 月起整併為一個新招標案。（總務處）

(3)項次 41「第二航廈非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項次 42「第二航廈非管制區公

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擴充條款」、項次 43「第二航廈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及項次 44「第二航廈管制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契約－擴充條款」等 4 案有關第二航廈非管制區與管制區清潔維護契約已於 100 年 1 月起整併為一個新招標案。(總務處)

5.項次 37 至 44 等 8 案有關航廈清潔維護案，將於 102 年辦理新約時，規劃朝再整併為 1 案辦理招標。

(六)基於採購標的內容具相關性，規劃於契約屆滿後辦理整併計 16 件如下：

1.預計 100 年間整併計 4 件：

(1)項次 1「第二航廈服務台服務員人力外包契約」、項次 2「第一航廈服務台服務員人力外包勞務契約」、項次 50「第一、二航廈中央管理系統操作契約」及項次 5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駐衛保全服務契約」等 4 案，規劃於 100 年 6 月整併為一案辦理招標。

(2)預計 101 年整併計 10 件：

A.項次 8「通信低壓電力共用管道及第一、二航廈空橋電話管線維護契約」及項次 9「98-100 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天然氣管線及設施操作維護契約」等 2 案整併辦理招標。(維護處)

B.項次 24「第一航廈出入境行李輸送系統及航廈兌幣機場區欄柵機地刺與油壓升降機設備維

護」及項次 25「電動門、電動窗簾維護保養契約」等 2 案整併辦理招標。(維護處)

C.項次 26「第一航站大廈空調系統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契約」及項次 27「第二航廈空調系統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契約」等 2 案整併辦理招標。(維護處)

D.項次 29「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草坪維護管理」及項次 30「10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空側伸縮縫除草案」等 2 案整併辦理招標。(工程處)

E.項次 34「航廈人造植栽及天然植栽維護與保養勞務」及項次 35「環境景觀美化維護勞務契約」等 2 案整併辦理招標。(總務處)

(3)預計 102 年整併計 2 件：

項次 11「桃園國際航空站第一航廈電梯電扶梯電動走道設備維護保養契約」及項次 12「桃園國際航空站第二航廈電梯電扶梯電動走道設備維護保養契約」等 2 案整併辦理招標。(維護處)

(七)餘經檢討，考量各契約案履約標的性質差異性、服務品質、專業技術及營運風險等因素，暫不宜整併之案件計 24 件：

1.項次 3「行李寄存倉庫人力外包」。(業務處)

2.項次 4「第一航廈行李手推車服務勞務外包契約」。(業務處)

3.項次 5「第二航廈行李手推車服務勞務外包契約」。(維護處)

- 4.項次 10「污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契約」。(維護處)
- 5.項次 14「第一航廈及其外場配電系統維護服務」。(維護處)
- 6.項次 15「第二航廈及其立體停車場電氣系統維護契約」。(維護處)
- 7.項次 16「161KV 主變電所及第一、二航廈 11.4KV 主開關站電力系統設備操作維護」。(維護處)
- 8.項次 17「衛生給排水、飲水等設備及管線維護契約」。(維護處)
- 9.項次 18「自來水輸水系統設備維護」。(維護處)
- 10.項次 19「消防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契約」。(維護處)
- 11.項次 20「第二航廈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維護暨操作契約」。(維護處)
- 12.項次 21「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操作維護契約」。(維護處)
- 13.項次 22「第一航廈空橋操作維護保養修理契約」。(維護處)
- 14.項次 23「第二航廈大廈鍋爐及熱水操作維護保養」。(維護處)
- 15.項次 28「第二航廈空橋及接駁機坪 400HZ 操作保養修理維護」。(維護處)
- 16.項次 32「機場服務品質專案調查人員勞務外包案(100.1.1~100.6.30)約」。(經營企劃處)
- 17.項次 33「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設置案」。(經營企劃處)
- 18.項次 36「管制區排水溝清理及機場界旁圍樹木養護及雜草清除勞務契約」。(總務處)
- 19.項次 45「機場滅鼠除蟲防治工作合約」。(總務處)
- 20.項次 46「桃園國際航空站公務及作業車輛維護工作合約」。(總務處)
- 21.項次 48「航站業務電腦系統硬體維護案」。(資訊處)
- 22.項次 49「航站業務電腦系統軟體維護採購案」。(資訊處)
- 23.項次 51「第一航廈中央管理、火警、門禁、航班資訊等系統操作及維護契約案」。(營運安全處)
- 24.項次 52「第二航廈中央管理系統維護契約」。(營運安全處)

參、本部精進作為：

一、辦理最有利標相關研習：

為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對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之瞭解，促使同仁正確運用最有利標採購方式，本部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辦理「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規定及實務研習會」，由本部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總務司及所屬機關(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計 60 人(桃園機場公司指派 4 位副處長級人員參訓)。該研習會上午課程係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陳副處長○○主講「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下午課程則為「分組研討」，將參訓人員分為 6 組，每組 10 人，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提供 3 則案例，並指派人員擔任講座及分組指導，再由各組就獲配之案例深入研討後，選定報告人作 10 分鐘簡報，嗣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人員就

當日分組研討簡報及會後製作之書面報告評選出優良分組報告 1 組，於部務會報中由部長頒獎表揚，以資鼓勵。另各小組所提書面報告經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人員檢視後，將印製成冊分送所屬機關（構），俾憑參考。

- 二、加強桃園機場公司採購業務輔導成效：為使桃園機場公司人員熟悉最有利標相關機制及規範，本部責請採購稽核小組自 9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2 月底止，每週 1 天或 2 天指派專人至機場公司，採取走動式之指導，逐一至機場公司各單位與同仁當面深度檢討及溝通，就各項個案逐件檢視，俾以儘速解決該公司人員處理採購業務遭遇之疑難。俟輔導期程結束後，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人員整理 3 個月來之輔導個案紀錄，提出專業建議，協助桃園機場公司更加深入檢討及改善相關缺失，藉以精進採購業務，進而增進整體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提升國際形象。

- 三、提高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構）首長對採購業務之重視

歷經原桃園站中央控制中心人員違法失職案，本部深切省思，除賡續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外，並責成部內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構）首長重視最有利標採購方式，在合理規範下善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藉由外聘專家學者之經驗，經由評審方式、評選項目之過程，選出較優質之專業服務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履約品質，達到預期效益。相信透過公開評選擇定最適廠商，不僅符合機關（構）需求，亦能確保履約品質並減少履約爭議

，以發揮最大成效。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0 年 4 月大事記

- 1 日 前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 92 年 SARS 疫情急速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 SARS 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 7 日出貨之 N95 口罩 11 萬 2,800 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 5 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中杉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係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韋伯韜記過壹次」。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因應業務需要，特邀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潘院長欽，以「從日本福島核電事故探討我國核災應變能力及未來能源規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1 年起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計畫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又該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另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等違失

」案。

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4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交通部巡查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考量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鐵完工後運具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

情形調整組織編制，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彈劾「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台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案。

彈劾「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案。

糾正「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並怠於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校內缺乏溝通聯繫，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校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部分車輛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有利

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前揭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由該局之車輛使用人逕洽民間工程承包商領取，再由該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致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且該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本院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該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實地勘察高登島軍備及開放發展觀光的可行性、大坵島生態保育及開放發展觀光現況、南竿地區雲臺山軍情館開放觀光情形及莒光地區政經建設與發展現況暨海巡署護漁作業等。

（巡察日期為 4 月 14 日至 15 日）

15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安局電訊科技中心（興園營區、安康營區），除聽取簡報，瞭解該中心偵資作業成效，並現地視導偵蒐天線現況及偵蒐自動化作業系統等實機操作。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19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攸關台灣廢棄資源物管理，特邀請內政部、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等副首長及相關人員到院，就有關「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現況檢討」為題，進行專案說明。

20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未予督導查核；又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並戕害機關公信力；且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之裁罰作為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亦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又疏未查明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用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

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案。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臺灣金控公司，瞭解其 99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0 年重點業務發展計畫、臺銀赴大陸展業計畫、代理公庫、信託及貴金屬等業務辦理情形，並至臺灣銀行位於陽明山的行史館及前美軍宿舍區，瞭解房地管理情形；另巡察臺灣銀行總行，瞭解該行財務部交易室、發行部點驗鈔作業實況，以及貴金屬業務辦理情形。

26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鳳凰谷鳥園，瞭解鳥園之教學研究及經營情形，就該園現有情況與特色、環境資源展示與利用、定位與整併規劃、永續經營等方面提出問題與建議；另巡察臺大實驗林場管理處，聽取該處土地利用現況、國土保育計畫、綠色造林先驅示範計畫之簡報，並對原住民保留地撥用情況、尚待收回林地面積等問題表示關切，建議採取以生態為基礎、安全為導向的工程方法，以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

27 日 前彈劾「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組長鍾永祥、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及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王

宗德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王宗德免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聽取以演化概念介紹大自然的奧妙，並體驗環境劇場採用之綠色節能設備，參訪百件典藏精華特展；另巡察國立臺灣美術館，就該館定位、文物安全、社會教育實踐、典藏庫清點規定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28 日 舉行 100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